

二、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且甄試作業方法不一，違反平等原則；復違規僱用台鐵退休人員，另對相關公文延宕未予妥處；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處理，亦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六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卻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又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九

四、行政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澳門居民鍾偉廣所涉刑案，處理過程粗疏輕率，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將刑事被告「責付」警察機關，有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萬華分局員警，不諳「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有關港澳居民收容規定，處置欠當，疏於監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港澳居民收容事務，未能建立明確規範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一

二四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四〇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四二
三、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四六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四七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四八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五七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六〇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六二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六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八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九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七〇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二十二日……………	七九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 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	七九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 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	八二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 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四、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系推動方案。……………	八四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 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 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 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六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六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 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七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 議紀錄。……………	七八		

一 般 法 令

一、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抄本之發文日期應為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誤繕為八十九年三月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90二四〇〇二四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來，歷年來資源投入付之闕如，另行政院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亦長期忽略；充分顯示行政院對於金門戰地文化與僑鄉文化認知不足、長期忽略之事實，為施政上之一大失策，顯有未當案。

說明：依據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一份。

院長	錢復	公假
副院長	陳孟鈴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來，歷年來資源投入付之闕如，另行政院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亦長期忽略；充分顯示行政院對於金門戰地文化與僑鄉文化認知不足、長期忽略之事實，為施政的一大失策，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不僅具有歷史價值，甚至具有世界性地位，且金門閩南文化之傳統建築聚落、民俗文化、歷史古蹟與戰地文化（戰壕、碉堡、防空洞、坑道、戰備工事、軍營、反共標語等）已相互構築融合出特殊迷人的特質。另金門為我國重要僑鄉，作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介面，亦有相當具體的呈現與貢獻。對此特殊意義的金門閩南文化、戰地文化及僑鄉文化，行政院應一併重視，並加強保存維護。但檢視自民國八十一年戰地政務解除以來，行政院對於金門戰地文化與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認知不足、長期忽略，核有下列未當之處，亟待檢討改善：

一、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後，歷年來資源投入付之闕如，顯有未當。

(一)形勢險要累積戰爭景觀

金門可稱是閩南文化之島，也是一座飽歷戰爭滄桑的島；金門的歷史及其軍事戰略地位，是無與倫比

的。明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設金門守禦千戶所，始築金門城，與廈門城遙相呼應，從此浯洲稱金門。由於金門地理位置我國東南，形勢險要，明清時期以來即為嘉禾、泉南之門戶，台灣、澎湖之鎖鑰。因此，自古以來不僅成為兵家必爭之地，而且鍾靈毓秀，屏藩天造，雖數次經歷人為和天災的浩劫，仍然留下為數可觀的戰爭史蹟和珍貴的文化資產。

(二) 戰略地位影響政經發展

鄭成功移墾台灣以後，清朝經營了二百餘年，又為日本所據，直到抗戰勝利後才再由中國收回。乃不旋踵，國民政府南遷，金門竟再次成為反攻前哨，兩岸戰火與長期冷戰，重新塑金門的風貌，以致「海上仙洲」的舊名，逐漸隱入歷史的煙硝中，代之而稱者是「戰地前線」。在兩岸對峙的歷史洪流中，透過時間的考驗、空間的改造以及人事的變革，金門就像一顆越磨越光的寶石，在不斷的戰火歷練中，綻放出歷史的光芒。然而五十餘年來金門的戰爭氣氛，一時淹沒了金門的人文氣質。過去金門形象的拓展與發揚，大都是來自人文傳統與軍事角色的形塑，並如此深刻緊密地結合為一體；而金門未來的發展潛力，也許不必再依賴「固若金湯，雄鎮海門」的軍事面，但卻更應傳承於歷史文化上「空中起百代文章」的人文面，以觀光發展為主軸，進而帶動金門整體政經發展。

(三) 戰地文化已是金門居民生活與成長經驗的一部分

金門許多現存的戰地文化觀光點，都是從觀光價值考慮，目的是供觀光客欣賞，但從人類學的觀點而言，這些都是居民生活的一部分。所以各村落裡面許許多多的坑道、軍營、坑洞、碉堡等，現在都廢棄不用，非常可惜，這些戰地文化已是金門居民生活的一部份；伴著村民每天受訓的碉堡，有大家共同的記憶與生活體驗，敘述著當年八二三砲戰大家躲在防空洞裡的情形，這些都是成長經驗的一部分，需考慮再利用做出更妥當的安排。而且這些戰地景觀幾乎都是用花岡石等原始材料構築，所以和周圍的景觀並沒有太大的衝突。例如得月樓旁有一棟古厝，現在國家公園規劃作為解說站，而在另外一邊則有一座地下坑道，並且是防空洞的入口，這種結合讓人同時看到不同時代的建築，呈現時空交錯的美感。大家可以同時看到三種建築跟三種時間，代表三種時代的意義，剛好可以形成歷史的景點。

又留存於古蹟、民宅及公共設施牆壁上的反共精神標語，是金門戰地文化的另一項特色，這些反共精神標語的特色在於它的時代意義，並和整個環境息息相關。反共精神標語是以前戰爭時代的產物，是反共抗俄的標誌，可是反過來看，它正提醒我們「和平」的重要，及避免再發生戰爭的重要意義。譬如在青嶼

，就有「三十一號，確保金門；三十二號，反攻大陸」兩面非常具代表意義的反共精神標語，這些牆非常漂亮，是典型的閩南傳統建築，而標語也非常典型，這種建物與標語巧妙的結合，正是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相互揉和的代表，意義非凡，應作妥善的保存維護。但兩岸三通以後，有些機關為了表現友善，把金門、馬祖過去一些反共精神標語，像殺豬拔毛之類，開始在破壞。我們必須深切體認，反共精神標語是戰地生活的一部分，已經成為金門的戰地文化與特色，必須以對待文史的態度來看待它。

綜上，如何保存金門戰地文化相關主題與史蹟，巧妙地將戰史、民俗、人文、古蹟構築融合出特殊迷人的特質，發展成未來觀光的主軸，顯為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思考戰地文化保存維護之重要課題。

(四) 應將戰地文學納入，以豐富戰地文化之內涵

金門戰地文化和台灣戰地文學之間的關係密切，台灣文學裡面有很多部分是軍中作家、作品，這些作品可以分為兩大部分，一個是他們在金門的時候寫的作品；另一個是寫有關於金門的戰爭、生活。戰地或戰鬥文學在台灣文學佔很重要的地位，如果談台灣文學沒有提到戰地文學，那這台灣文學就是不完整的。因此希望未來在編鄉土文學教材之時，可以加入戰地文學的部分，不管是中學、高中或大學，不要忘記有

這麼好的金門戰地文學可以編入。其次是相關研究單位研提研究計畫時，也能夠將研究領域加入台灣戰地文學的研究。金門戰地文化如能進一步含括戰地文學，當更能豐富戰地文化之內涵。

(五) 自戰地政務解除以後，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保存維護之資源投入，付之闕如，顯有未當

金門在歷經四十多年兩岸戰火的洗禮，留下許多戰壕、碉堡、防空洞、坑道、戰備工事、軍營反共標語等戰地史蹟文物；所以金門近代因軍事戰略地位而隨著歷史發展形成的戰地文化，是無與倫比的。金門可稱是閩南文化之島，但也是一座飽歷戰爭滄桑的島。金門獨特之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非常值得作為鄉土歷史的戶外教材、傳統聚落觀光遊憩地以及學術研究的對象。但審視自八十一年解除戰地政務以來，金門縣政府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獲行政院有關部會經費補助情形（詳如下表），二機關約各獲補助經費四〇一、一四五千元及一、一七、九九三千元，但補助範圍僅限於閩南文化之保存維護，項目包括閩南傳統建築聚落保存維護、歷史古蹟之整修維護、民俗文化活動之舉辦與鄉土教學之推動，歷年來無任何專門科目經費投入金門戰地文化之保存維護，充分顯示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之特殊意義認知不夠之事實，此種輕忽金門戰地文化保存維護之心態，顯有未當，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補助金門縣政府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閩南文化保存維護工作情形表

補助項目	金門縣政府(補助金額千元)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金額(千元)	
	八十九年度以前	八十九年度	八十九年度以前	八十九年度
閩南傳統建築聚落保存維護		一四、九九七	五九、三八三	五八、六一〇
歷史古蹟保存維護	一三〇、六九六	三五、一二〇		
民俗文化保存維護	三四、八八二	七八、八〇〇		
鄉土教學	五、二五〇	一四〇〇		
戰地文化				
合計	四〇一、一四五千元	四〇一、一四五千元	一一七、九九三千元	一一七、九九三千元

二行政院長期忽略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洵有未當。

(一)金門先民大量移民南洋

金門係中國東南沿海的邊陲小島，開發至今已有一千六百多年，早期因中原漢族人士避禍江南而被開闢，惟囿於土地貧瘠，面積有限，且農業生產不足，謀生不易，隨著人口的日漸增加，在面臨生存的壓力下，乃迫而必須轉往外地謀生。清道光年間「鴉片戰爭」戰敗，開放「五口通商」，廈門闢為商埠，成為中國東南沿海五個通商口岸之一，與南洋交通日繁，南洋地區在西方殖民帝國主義勢力的入侵下，經濟開

發殷切，需要大量的勞力，促成西化較早的中國閩、粵居民，以廈門及泉州為口岸，大量外移，金門鄉僑

遂於此時開始紛紛經由廈門往南洋發展。金門先民移民南洋形成之僑鄉文化，是閩南文化、戰地文化以外另一個很大的特色。金門僑民移居遍及香港、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文萊等地區，其中新加坡約有十五萬人，在馬來西亞、印尼、文萊等南洋地區則約有二十五萬人。

(二)對家鄉回饋之概況及影響

金門鄉僑遠赴外洋謀生，基於光宗耀祖的心情，

將所賺取的僑匯匯回金門，用以贍養僑眷、建設僑鄉的一種空間改造行動，藉由僑匯，將南洋殖民建築樣式移植回金門，並與閩南地方傳統建築結合成了獨具特色，中西合併的「洋樓建築」兼具中式文飾、傳統建築形式等多重建築工法的整合，是一種異質性「金門閩南文化」呈現。後來金門鄉僑之貢獻，則著重在獎學興善，對於家鄉的回饋仍極盡用心。

民國初年僑匯所興建之洋樓及傳統閩南文化，近年來在許多專家學者的投入之下，開啟了金門建築與民俗學研究之風，且在各有關機關的協助下，致力於洋樓建築之研究、設計與修護，已初具成效。現存傳統聚落中較具代表性且需積極規劃運用的洋樓建築有：

1. 前水頭金水國小及得月樓洋樓群：

水頭作為金門對外通商口岸，以其特殊地理位置，是僑匯文化的代表性聚落，而金水國小及其後方得月樓洋樓群又是其中主要而且具典型性的建物，主要係當地移居印尼的僑民捐錢興建，在金門僑匯歷史上具有重要意義。至於位於後方的洋樓群共計五棟，結合金水小學與週邊空地整體規劃，未來可作為金門僑匯文化中心或社區藝文活動場所，甚至可考慮配合陳列展示引進遊客參觀，同時由社區提供民宿服務，以帶動聚落之再生發展。

2. 珠山大夫第與薛永南洋樓

珠山大夫第屬較早期的僑匯建築，經考證係前清時期菲律賓僑商返鄉「捐官」興建的「官邸」，是一規模宏大、建置完整且負盛名的雙落雙護龍傳統閩式建築。至於薛永南洋樓將來可作為珠山民俗藝術展示館。除了例行性的靜態展示外，亦可規劃作為社區學習中心，同時發揮傳統建築工匠技藝傳承的教育功能，希望此館將來不但成為傳統建築史料館，更是傳統建築技藝研習中心。

(三) 行政院長期忽略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為我國重要僑鄉，早期南洋移民對金門閩南文化維護延續貢獻重大，但有關先民移民南洋史之建構及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卻長期受到忽略。不但未納入成為政策的一環，且幾乎未曾以任何預算來支持對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這對具獨特地位之金門僑鄉文化而言，不僅是一大損失，亦顯示行政院施政的一大失策，顯有未當，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應儘速動員資源，全力協助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認真對待此時期之歷史資料，共同致力建構一幅完整金門的南洋史，並妥善保存維護金門僑鄉文化。例如金門縣政府擬於目前編撰之縣誌人物誌中，加重華僑的比重與份量，於總數六十個人之中約佔有五十位。此種對移民南洋人物之價值定

位與史實記載，正是保存此時期歷史資料方式之一，值得肯定並擴大推展。另如果能有系統規劃一套金門僑鄉叢刊，將僑居各地金門籍作家濃厚金門鄉情的作品編輯成冊，把僑鄉文化更擴及涵蓋文學層面，亦將形成金門另一個特色。同時，基於整體考量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相關機關於規劃建置縣史館、文物館或金門文化園區時，應包含華僑博物館之建置，且應實地參訪南洋各地之華僑博物館，廣為蒐集金門先民早期至南洋各地的奮鬥歷史與寶貴文物，例如當時的僑匯、僑訊（華僑報紙）、民信局（民間郵局）等資料，俾能完整規劃保存此時期之珍貴史料，並藉此與各地華僑博物館建立未來交流管道。

綜上所述，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來，歷年來資源投入之闕如；另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行政院亦長期忽略；充分顯示行政院對於金門戰地文化與僑鄉文化認知不足、長期忽略之事實，為施政的一大失策，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一九〇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歷年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案。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公假
副院長 陳孟鈴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歷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歷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顯有違失。

(一)依據「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省（市）建管、環保、農業、水保、警政等有關機關考核評鑑。」，經詢據交通部表示，該部對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評鑑，係分別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惟對本院函詢是否依前項方案定期考核評鑑乙節，該部均未正面答復，僅復以將依據該方案規定分北、中、南、東等四區邀集地方政府相關機關組成考評小組，對於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重大交通工程進行督導考評，而日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評鑑及環境追蹤考評時，亦將對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列為考核項目，以期透過多重考核使剩餘土石方各項作業能予落實云云，其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考核評鑑，至為灼然。

(二)復查該部於每年定期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評鑑及環境追蹤考評時，雖稱均將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及棄土流向管制列為考核項目之一，惟限於考核項目眾多及考評人力、時間之因素，對於剩餘土石方作業係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鑑，評鑑項目為工地環境管理之廢棄物清理，僅就其棄土計畫是否完整及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等進行評鑑；棄土流向管制方面則以審視工程廢棄土棄土四聯單等相關資料方式進行考核評分；故該部

八十八年度考核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工程時，針對其棄土處理部分考核意見僅為：「棄土場的棄土，應有入土、出土資料的管理與整理。」，而未能積極查察諸多違失，可見其考核徒具形式，未見實效。

(三)綜上，交通部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復未能積極有效指正違失積弊，顯有違失。

二、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國工局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

(一)按「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

1.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棄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棄土之處理，並送棄土地點之地方政府備查。

2.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棄土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商覓妥提出經省（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准之棄土場地證明，並於投標文件及合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土者，應依合約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3.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棄土運送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運土車輛是否至指定之棄土場所傾倒。

4. 承包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棄土處理紀錄，定期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

5. 承包商違規棄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合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並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規定罰鍰，其嚴重者，送請地方營造業管理機關依規定處分。

(二) 本案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之招標文件或合約規範，其中有關工程棄土處理部分，國工局僅於工程合約中列示一般性要求：「在開始棄土前，承包商應先擬定棄土作業計畫……」，並未將前揭規定納為合約內容之一部分，致對違規棄土之承包商難以依約查處，核有違失。

(三) 復查前揭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棄土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商覓妥提出經省（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准之棄土場地證明，如有違規棄土者，應依合約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據國工局回復本院表示：「承商所提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規劃之收容場所，均提出各收容場所為合法棄土場之證明，而該局於審查過程中均會同承商赴現場實地勘查，確認實際運距是否符合合約規範丈量付款之相關運距，而各棄土地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該局審核同意後並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同意核備云云，惟經查明左列事證，益知國工局對於棄土地點

審查勘驗不實，復任由承商於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棄土地點違法棄置廢土，亦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相關規定查處，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1. 第三標棄土地點中之新興坑棄土場，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七年四月九日始函准啟用，而承商卻於八十四年十月起即開始於該棄土場棄土，顯屬違法棄置。

然國工局並非全然不知，該局曾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邀集承商召開新興坑棄土事宜協調會，於承商承諾「在可能衍生之問題及責任自行處理」之條件下，仍同意承商於新興坑棄土場棄土，實有違失。另該局稱於台北縣政府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函告該局該棄土場尚非核准正式啟用之棄土場後，即立即停止運棄作業，經查該局僅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函請承商速覓其他合法之棄土場，並未明確要求立即停止運棄，而實際棄土時程亦至八十九年七月，均與事實不符。

2. 又查同標棄土地點中之石碇櫻仔腳棄土場，石碇鄉公所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曾函告承商、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國工局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向台北縣政府申辦水土保持作業，經核准後始可運棄，櫻仔腳棄土場棄土計畫擬難准予備查等。國工局於尚未確定地主是否已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報請台北縣政府核准時，即同意承商開始運棄

土方，而於收到石碇鄉公所來函後，僅於八十六年九月十日函請承商應促該填土區業主儘速依法申辦水土保持計畫，渣料以棄置於平溪棄土場為優先考量等，亦未明確要求立即停止運棄。

3. 又經本院詢據國工局坦承，本案第一、三標工程餘土之棄土作業計畫，經各相關地方政府核備後，該局第三區工程處雖即函轉監造顧問公司督促承包商依棄土計畫執行，惟並未續追蹤承商有無落實於收受土方前、後分別取得棄土場開立之同意書、證明書，並函送該處及各相關地方政府登錄列管，致該等棄土處理文件付之闕如。復查該局未按「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於工程估驗款計價時確實查核棄土地點，該局雖稱依承商提報運棄之數量、土方管制四聯單統計數量、測量收方數量及監造單位不定期跟監稽查紀錄表等，即可確保工程餘土確實運棄於合法棄土場，惟查其中四聯單係由承商派駐棄土場之人員進行簽認，非實際棄土場人員，而不定期跟監稽查比率亦偏低（第一、三標工程於平溪棄土場之棄土作業稽查率分為十一%及七·七%），另該局對監造單位監督第一、三標運棄平溪棄土場之作業，亦僅進行六次書面及現場之查證，並未定期將棄土處理紀錄送相關地方政府登錄備查等，則該局所稱工程餘土確有依核定棄土地點合法處置

之論據，實有可議之處。

(四) 綜上，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國工局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督導管制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交通部歷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行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大批九二一地震國際援贈我國賑災用藥品等物資，置放於中正機場倉庫中將近一年之久，受贈單位外交部、內政部未能及時完成提領，該院衛生署相關配合措施亦未盡積極，致使賑災功能未能發揮，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外字第〇一五九六四號

附件：如文（15964 附件.DOC）

主旨：貴院函，為大批九二一地震國際援贈我國賑災用藥品等物資，置放於中正機場倉庫中將近一年之久，受贈單位外交部、內政部未能及時完成提領，行政院衛生署相關配合措施亦未盡積極，致使賑災功能未能發揮，部分物資亦因而須放棄使用，嚴重影響視聽。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內政部及本院衛生署申復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外字第八九二〇〇〇一〇九號函。
- 二、檢附外交部、內政部及本院衛生署對本案申復辦理情形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申復對監察院糾正有關國際援贈我國九二一地震賑災用藥品等物資，未能及時完成提領，以及相關配合措施亦未盡積極，致使賑災功能未能發揮一案之辦理情形

壹、外交部：

一、申復事項：

（一）糾正案文所述本部「所稱少數非藥品部分因與藥品列於同一提單而無法分開提領之說法顯非事實，係卸責之詞」一節：查依據海關相關規定，同一提單之貨物如擬分開提領，則無法提領部分必須申請放棄或退運原出口國，而各國贈我之藥品占全部物資約百分之九十八點五五，非藥品部分僅二十九箱，占全部物資約百分之四點四五，本部爰經考慮不願為提領少數之物資而放棄多數之藥品。另本部鑑於聯勤台北接轉組因上述原因及無衛生署輸入許可證無法辦理提領上述賑災物資，爰於前（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再委託超群運通有限公司報關並提領（提單號碼：二九七 七四九六一七九五），擬分開提領非藥品部分，俾能併其他賑災物資貨車運往災區，惟仍未獲海關放行而無法提領，足證本部確已盡力協調設法提領。至約旦救災物資（含藥品）因係專機運送抵台，其中非藥品部分幸獲海關放行能提領運至災區。

（二）至所述「查該批援贈物資屬藥品部分之提領情形，據

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往來函件，行政院衛生署自始即未反對放行，均係表示『本署原則同意放行，惟建請貴部全權處理，並使上述藥品不於國內使用』，惟外交部未能有效協調海關先予提領再研求適當處理，而任令閒置於民間公司倉庫近一年之久，不僅未及時運用，影響視聽、引發國人誤解，且妨害該公司營運，實屬不當」一節，查有關救災物資衛生署自始並不同意放行，經本部力爭後雖未反對，惟建請本部全權處理，並使上述藥品不於國內使用，因已無法在國內使用，僅能放棄或轉贈國外，不但提領無益且徒增相關提領、運輸費用及人力。且對九二一國外賑災物資之通關手續，依據財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九九一八號函規定：「相關賑災物資得向內政部社會司申請核轉進口地海關辦理免稅手續；其未能及時向內政部社會司申請者，得逕向海關具結確係供九二一之用，准先行辦理免稅進口，並於放行之日起二個月內補送內政部社會司之證明文件（即收據），供海關查核無訛後銷案」。由於本案藥品並無法用於九二一災區，事前既無法具結，事後無法取據銷案，提領亦有實際作業困難。又本部鑒於衛生署上述函復之涵意等於藥品提領後仍不得於國內使用，即選擇如該署所建議將藥品銷毀或轉贈第三國，惟鑒於放棄（即予銷毀）或轉贈之作法，將有違各國贈我之善

意。嗣本部於確定衛生署意見極為堅定無商榷彈性後，即積極轉洽贈第三國，以避免浪費。當時適東帝汶因獨立問題長期陷入動亂，加以印尼民兵之焦土政策，元氣大喪，亟需外援，以利重建。我政府於東帝汶前（八十八）年九月大選後，即發表聲明願考慮在適當時機與情況下對東帝汶提供必要之援助。時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貝洛主教創立之「貝洛主教基金會」會長卡布亞迪先生於上（八十九）年三月下旬訪華，本部基於該基金會係一推動全東帝汶社會及人道工作之宗教組織，為提供人道救濟，本部亞太司主管司長曾口頭試詢卡氏，願提供馬來西亞贈我賑災藥品，並將相關清單提供該基金會參考，渠表示甚有興趣，惟東帝汶物資進口均需聯合國臨時政府核准，尚待與相關單位洽商。五月上旬及中旬，本部曾向貝洛主教等東帝汶重要人士重提本案，因其國內因素，迄未獲具體回應，時我友邦賴比瑞亞表示亟需藥品，爰改轉贈該國。

二、檢討與改進：

(一) 本案因九二一大地震係百年來首次，我方處理經驗不足，致發生外國捐贈賑災藥品進口後，卻因國內法規限制而無法提領運用之情形。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本部經再三檢討已訓令駐外單位平時與當地國政府、民間救援機構保持連繫。若發生類似重大災難，須即

主動統籌辦理，比照外交危機處理方式立即與本部及國外相關單位聯繫，如遇有國外捐贈物資因國內相關法令限制無法提領情形，應即婉謝，避免進口後引起國內之困擾。同理，我國內救災物資亦可經此儘速送達國外救援機構。

(二)本案凸顯部會間聯繫不足，嗣後遇重大緊急災難時應即成立跨部會國外救災物資處理小組，並加強跨部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就相關賑災物資通關作業能作較彈性且簡便之處理。

(三)加強與媒體溝通：謹查媒體起初對本案相關報導，確與事實有重大出入，案經本部向媒體說明後，已獲澄清，本部自將續重視與媒體之溝通。

(四)鑒於馬國援贈藥品於八十八年十月抵華後，本部曾四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放行領用，惟基於部份捐贈藥品有違國內醫療用品法規限制未果，本部於確定無法領取使用後，即著手研擬可行處理方式，其中退運或銷毀恐均將對我國國際關係造成負面影響，爰決定轉運他國使用。初期曾接洽轉送東帝汶，惟因東南亞國家間政治關係之影響致洽談數月未成，本部乃再轉洽運交西非友邦賴比瑞亞使用。本部於上述處理期間因不同因素考量耗費時日責無旁貸，惟相關承辦同仁於九二一震災期間日夜奔波，多能將各國援贈品及時運往災區。

(五)對於馬來西亞援贈藥品未能及時處理，相關承辦同仁已予口頭告誡以示警惕，日後處理類似案件，如遇跨部會協調仍無法處理，當即呈報核示。

貳、內政部

一、申復事項：

(一)糾正案文所舉「該部與地方社政單位間，對於賑災物資之聯繫掌握處理方面仍有須加強外，另該部被告知賑災物資無法放行時，竟猶未積極追蹤後續情形，卒致本批日本援贈賑災用之藥品衛材十一箱，遲未能被儘早查知而有效處理，該部顯有疏失」一節，依據長榮航空公司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長榮貨現八九字二八三六號函說明一所敘：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首批貨物到達即電告南投縣政府社會局並傳真提單影本供其參考及辦理報關提貨。說明二所敘：復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去電再次通知提貨，二十七日社會局承辦人員電告須待財政部核可公文核發才能辦理報關提貨。說明四所敘：因貨物一直未提領，本公司於其間多次聯絡，並得告因關務問題仍無法提貨；另本提單貨物處理改由貴部社會司；又據監察院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履勘九二一地震國際賑災救援物資一案時，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所提口頭補充報告稱：因本部社會司之物資一批混夾於外交部有關物資資料中處理，該局確於八十九年九

月方查知其中一批屬本部後，於九月四日函請本部儘速處理。

(二)本部社會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接獲長榮航空公司請求放棄以利結案之電話，立刻處理，於三月九日傳真答復該公司，表示本司無意見，該公司據此應可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且該公司並未表示有其他問題待處理，本案本部社會司已盡力處理。

(三)本案自日本進口賑災物資原指定收受單位為南投縣政府，該公司將提貨單改由本部社會司後，並未依據正常作業規定將提貨單影本傳真或通知本部處理，業據本部社會司（北）當時負責處理賑災物資管理人員查證結果，於經辦此一工作期間，從未接獲長榮航空公司或其他單位有關本案賑災救濟物資之相關訊息。於賑災期間，本部並派駐人員至該縣政府協調聯繫救災工作，亦未接獲該縣政府反映有關本案進口賑災物資之問題。準此，該批物資之所以未及時通知本部社會司處理，或係提貨單被混夾於外交部相關進口物資資料中，長榮航空公司及臺北關稅局致未及早發現而遲至八十九年九月四日查知後方通知本部處理，本部社會司於賑災期間所成立之單一窗口工作人員雖兢兢業以赴、努力將事，處理為數頗多之國內外捐贈賑災物資，均尚無疏漏情事，惟因上揭非屬本部所可預知之外在原因，致有本案物資未及時處理之結果，自難歸責

於承辦人員。

(四)本部社會司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接獲台北關稅局及長榮航空公司通知處理本案賑災物資後，即積極處理相關報關進口作業，於同年十月九日完成提領。並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不於國內使用」之規定，同時考量有效使用不致浪費，悉數撥交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轉運至第三國作為海外醫技團有效使用。本部對於本案賑災物資之處理，已盡全力積極有效處理。

二、檢討與改進：

(一)九二一地震係台灣百年以來最嚴重大地震，本部於災害次（二十二）日起，立即成立單一窗口，辦理民眾捐贈救濟物資之綜合協調及免稅進口救濟物資之處理事宜。此一期間，工作同仁兢兢業以赴，處理為數頗多之國內外賑災救濟物資。截至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一個月內，即已運送一百五十五車次、八百六十公噸之捐贈物資包括民生用品、醫藥衛生用品及水泥、電鑽等救災物資至南投、台中等各縣市救災中心；國外捐贈救濟物資指定由本部或本部社會司收受者共九筆，包括帳蓬、睡袋、衣物、電池、毛巾、鞋類、速食麵、洗潔劑、發電機等，大多數轉交受災較嚴重之南投縣政府辦理通關、運送（協調軍方協助）及分配運用等，均以最快速方式送達災區地方政府救災中心有效運用，國外捐贈賑災救濟物資指定縣市政府或民間救

濟機構者，如遭遇進口作業困難，亦主動協助解決，務期救災物資均能儘速有效發揮救災效果，此一單一窗口作業並無疏漏情事。已汲取此次經驗，做為日後處理重大緊急災難之參據。

(二)本部為加強重大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功能，業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邀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五個民間團體、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研商「建立重大天然災害物流機制」，並依會議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1.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訂定重大災害應變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各界捐款、捐贈物資實施計畫，直轄市、縣、市物流資源手冊，直轄市、縣、市社會救助團體資源手冊，直轄市、縣市救災人員名冊等資料，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函報本部。

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籌備成立備災中心五處（該會預計於九十年四月啟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協調該會建構救災物資、物流委託計畫。

3.由本部統一訂定救災物資全國作業規定（含國際救災物資、跨縣市救災物資及免稅進口等規定），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之參據。

參、行政院衛生署：

一、申復事項：

(一)糾正案認為本署「未能積極審查置放於機場倉庫之九二一地震賑災用藥品，亟應改進」，理由係本署「並未確實檢視該些藥品是否有通俗之英語標示而堪用者，即率爾函復外交部，依本署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函復該部之內容，請該部全權處理，此種配合作為，實顯不夠積極，有負該些援贈國之善意。」事經本署深入檢討結果，認為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外（八九）總庶字第八九三四〇〇一一〇一號致本署函，係在十批馬來西亞捐贈藥品之清單內，夾雜著由美國及新加坡所捐贈之藥品清單，且該部亦未要求本署派員前往中正機場，實地瞭解受贈藥品之標示情形與堪用狀況，固為造成外國援贈藥品未能有效處理之主要原因，惟本署與外交部之間，協調不足，亦待改進。

(二)九二一震災發生後，本署即刻於第一時間進行藥品衛材調度工作。其主要任務在於建立震災藥品衛材供應系統，使災區醫療所需之藥品衛材資源無虞匱乏。因此，本署於震災初期即結合藥廠、民間團體及軍方聯絡網，首先將各界捐贈之藥品衛材，統籌運抵三軍衛材供應處，再分送至台中縣省立體育場、南投縣立體育場，以有秩序之方式就近供應；俟經考慮大量救災物資運抵災區，恐會供過於求，為防止不當使用，而造成災區困擾，本署又主動協調公會，聯繫有意捐贈廠商，請其將欲捐贈之藥品衛材名單，提供公會，以

備需要。並自九二一起，即於本署及各救災中心輪值，協助災區藥品醫療器材之聯絡調度，使災區民眾儘速獲得醫藥品之援助。

(三) 本次九二一大地震，本署除有效協調國內製藥工廠、輸入廠商慷慨解囊捐贈急救藥品、醫療器材外，更接獲不少國際慈善團體之捐助。國內、外捐助之藥品總共多達三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二盒，醫療器材五萬六千二百零一箱、屍袋五千個，民生用品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九箱。在國際捐助方面，本署更接獲美國愛心基金會等單位，來自美國、日本、法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捐助之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本署均依藥品之安全、療效、品質及可否為我國醫藥人員安全使用為考量，辦理接受或退回各國捐贈藥品之事宜。至今無論國內、國外所捐贈藥品，均早已妥善處理完畢。

(四) 至於外交部所洽詢之國外捐助藥品事宜，本署除完全依照前述之相同原則處理外，並多次與外交部相關人員聯繫。外交部人員一再表示，外交工作拓展不易，退回或不接受非英語系國家之捐贈會有困難，本署為配合政府外交工作之推展，乃回復同意捐贈之藥品放行入關，惟對非通俗英語標示者，為國人用藥安全計，不得於國內使用，但可轉贈相同語系之國家，外交部對此應能迅速妥善處理，爰於回文中請其依此原則

全權處理。

(五) 對於此次外交部受贈之藥品，於口頭或書面詢問本署意見時，或因其藥品尚未進口（仍於捐贈國家尚未交運），或分在各地海關，無法一一檢視。又英語系國家生產之藥品，經由國際委託製造，其藥品標示不一定以英文為之。故本署除積極處理國際捐贈之藥品外，亦迅速回復外交部同意其進口，並請其全權處理，但亦要求為國人用藥安全計，醫護人員無法辨識之藥品勿於國內使用。

(六) 綜上，本署對於國內外捐贈本署之藥品，首重災民用藥之保障與安全，另亦顧及外交工作不易，對於外交部所洽詢援助藥品部分，經多次與外交部溝通協調，乃同意其進口，又兼顧民眾用藥安全，要求非英語系產品不得在國內使用，並由外交部全權處理該批藥品，至於非經由外交部之國外捐贈藥品，本署同樣依該原則，均以藥品之安全療效、品質及是否為我國醫藥專業人員安全使用為考量，予以接受有效使用或退回各國，對國內外捐贈之大批藥品、醫材，已竭盡所能積極妥善處理，請准免予議處相關人員。

二、改進措施：

為加強類似重大災變國外援贈藥物之處理，未來本署當汲取此次經驗，克服困難，抽調人力，設法在不影響國人用藥安全之原則下，積極配合，審慎處理，必要

時並將主動派員會同受贈機關，前往機場，實地瞭解受贈藥品之包裝、標示、效期及堪用情形，務求在最短之時間內為最有效之處置。

二、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且甄試作業方法不一，違反平等原則；復違規僱用台鐵退休人員，另對相關公文延宕未予妥處；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處理，亦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交人九十字第〇〇二八一九一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所屬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違反平等原則；復違規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所訂年齡上限，又漫

無標準，另對相關公文延宕未予妥處，均有違失；而本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處理，亦有未當；囑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乙案，檢陳地鐵處查復說明與本部檢討改進情形報告乙份，並影附相關資料影本，復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五二六號函。

部長 葉 菊 蘭

大院函為「本部所屬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違反平等原則；復違規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所訂年齡上限，又漫無標準，另對相關公文延宕未予妥處，均有違失；而本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處理，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注意改善」乙案，地鐵處查復說明與本部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查復說明：

（一）地鐵處係專責執行政府交付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專案，基於專案工程之具體執行，有賴於一定組織及必要人員協力共同參與，除工程專業部門及人員外，尚另需適當之行政支援、後勤管理與安全維護等同時配合協調作業，始克以完整之工作團隊達成專案任務，該處爰依本部民

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交人（七三）字第一一七八一號函示略以：「如基於工程業務需要，需對外招募僱用，所需人數及經費准予在工程預算書內核實列支，該項對外招募僱用之技術工並應由貴處嚴格管制。」依專案工程業務需要，進用工程臨時技術工之同時，另就實際需要檢討進用部份臨時工，分別擔任支援工程所必需之非直接工程業務，成立初期及爾後隨工程進展之需要，確有一度僱用相當數目之非直接工程人員，據該處查復，此等人員之使用，在當時確為支援工程全面推動所必要，設無該等人員之共同努力配合支援作業，僅直接工程人員，而一無行政、後勤、安全人員之奧援，事實上，殊難順利完成任務，故該等人員對工程支援之貢獻，洵屬難以完全抹殺。其後該處組織逐步健全及工程日趨穩定，對該等非直接工程人員業已實施逐步消化中，並已自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至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期間，先後分別解僱，目前除僅維持作業必要者外，已不再行新進之招僱（按據地鐵處補充資料，該處原先佔技術工人員均已離職，僅剩劉○○一員於民國八十七年由技術工待遇調整為特別助理擔任行政業務），今後當嚴格管制，避免浮濫。

期對業務欠熟悉致有延誤作業之實際顧慮，而選用若干曾在該處任職，對任務有一定了解，作業具相當經驗者，則確可省卻新進人員必不可免之在職訓練過程而對作業之推動有實際上之裨益，以上兩種方式執行以來，在羅致人才，提供支援工程作業方面，證諸十餘年之業績，兩種方式同時區分實況加以採用，確已收相輔相成之效，至所示由用人單位遴選簽報方式易招物議，有所不當一節，茲以該處組織已日趨健全，工程亦日趨穩定，本部業已督飭該處爾後不得再採專案簽准方式進用定期契約工，以期其進用符合公平、公開及公正之原則。

(三)地鐵處為行政院依新任務核准新成立之專案工程機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支用要點及本部上開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函，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招募技術工，所進用人員與行政人事局為求精簡機關用人經費而訂定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指工友並不相同，且按該處定期契約人員之僱用，係為自辦工程（如鋪軌工程……等）之需要，而於工程隊編組表編列「技術工」，其所需人數及經費，係在工程預算書內列支（非機關人事費項下），該技術工大多辦理工程業務，工作性質亦與編餘工友不同，故事實上該處僱工性質非行政院核定「編餘工友」範疇。至該處接獲上述本部函轉行政院人事局函後，僅經簽報存案，而未再呈報該局釋示一節，經該處檢討係承辦作業之幕僚人員在收辦處理該局來函時，認

為除上述兩者並不相同外，復因該局來函並未指示需再呈覆，故地鐵處以為自行處理即可，而未再行函覆請求釋示，實屬認知上之失誤及作業上之疏漏，但並非對法令之漠視及行事之敷衍，該處深自檢討，在對執行命令之行政作業手續上，確有嚴重疏失不可原有之處，自當嚴加改進，並應懇切警惕，不使再犯。

(四)地鐵處前就行政院人事局函轉署名「陳○○」者，指陳台灣鐵路管理局退休人員六十七、八歲還到該處上班，囑檢討改進一案時，確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深入檢討簽報建議爾後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應予管制，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且經該處蔣處長批「可」。惟至民國八十五年因適值全力進行南港專案規劃作業，其中七堵調車場及貨場（面積四六公頃）遷建並改建為客車場，須一面維持營運，一面進行改建，所需規劃作業幅度之繁劇龐雜為該處面臨工程之首例，其良好規劃與推動，非具有鐵路專案實務經驗之熟練人手不可，更有進者，全部工程均須在不影響台鐵營運之基本要求下進行，故自規劃至執行全過程，均與台鐵息息相關而須與台鐵各有關單位不斷綿密協調模擬操作，以利相互配合共同推動，因此，僱用台鐵退休人員，利用其專業經驗及對業務較熟悉之有利條件遂更為必要，而此種人員求諸一般性之招考甄試殊不可得，故不得不就任務達成為優先之考量，由用人單位依需求個別檢討，簽擬採專案方

式作過渡時期之進用（自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後進用人員超過六十五歲者共七員，均屬鐵路專業之技術熟手）。目前地鐵處進用定期契約人員，已嚴遵規定限制在六十五歲之內，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後所進用之七人均已因任務完成予以解僱。

二、檢討改善情形：

(一)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台八十九人政力字第 一九〇四五二號函示，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嗣後不合再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各機關以上述經費進用之人員，其各項權利義務應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予以明定，且其人數應本精簡原則覈實列管，計畫或工程結束應即終止契約關係，不得改以其他經費繼續進用。是以，依上開院函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權利義務、管理及契約等事項請依規定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之外，本於權責妥適規劃。是以，有關地鐵處工程臨時工之進用，本部業飭令該處應確依行政院上開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之函示，本精簡原則覈實列管，於工程結束應即終止契約關係，不得改以其他經費繼續進用，並應杜絕工程臨時工擔任行政業務，不得以專案簽准方式進用是類人員，及不得進用超過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及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限制之人員。

(二)有關本案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查地鐵處已於民國八十

九年十月廿七日以地鐵人字第八九〇〇七七八九號令辦理懲處（主任秘書記過一次，行政室主任申誡二次），該處蔣處長自請處分部份，亦經本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交人八十九字第〇一二六三六號令予以申誡二次之處分在案。

(三)有關地鐵處對於支領月退休金再任人員，其工作報酬應否停領月退休金乙節，本部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研商依據『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台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退休後再任各機關技工、工友或臨時工時，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事宜會議」，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交人八十九字第〇一一七四三一號函請郵電二事業及台灣鐵路管理局依該函釋規定辦理，該次會議結論略以：「(一)有關係『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台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退休後如再任有俸薪之公職，有關公職之定義及工作報酬之最低標準，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暨銓敘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八七台特二字第一六一四八一六號書函規定辦理，不另定標準。(二)法令以不溯既往為原則，鑑於郵電二業及台鐵均未曾請釋有關退休再任之問題，倘追溯生效恐將損及退休員工既有權益，是以，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台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

則』辦理退休後再任公職者，其工作報酬最低標準自本部函釋之日起實施生效。」是以，本部業依權責妥為處理，兼顧法令規定與退休員工權益。

三、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影本一份。(略)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卻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又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發文字號：交會九十字第〇〇四八四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本部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卻違反相關

法令規定，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肇致虧絀情形益形惡化；又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嚴重影響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均有重大違失，請於二個月內注意改善見復乙案，茲檢附糾正案答覆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大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七三號函。

部長 葉 菊 蘭

糾正案答覆文

壹、答覆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卻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肇致虧絀情形益形惡化；又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嚴重影響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答覆內容：

一、有關「交通部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違反相關規定，殊有不當」乙節：

本部推動執行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設計畫—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計畫」，包括彰化市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一八二線北勢洲至大匏崙段改善計畫、大林交流道至中正大學連絡道路改善計畫、嘉一三九線後庄至三界埔段改善計畫、一四一線二水至林內段改善計畫等五項計畫共計七億二、九〇四萬元，前係因「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計畫」僅獲核列二百億元辦理部分連絡道路改善工程，無法滿足連絡道路實際及民意需求，惟鑒於連絡道路有配合二高後續計畫辦理之急迫性，增加高速公路車流運轉之順暢，爰奉蔡前部長政策指示納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內支應辦理，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預算科目並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建議辦理，以後自當依本基金支用原則辦理。

二、有關「交通部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國道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影響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顯有未恰」乙節：

截至九十年度止，國庫未能依設計畫之工程進度撥付非自償性建設經費共計約一九八億元，係因行政院核列本部九十年度公共建設經費僅七一億四、七一〇萬元，嚴重不敷本部公共建設經費最小需求一、九八五億八、一五〇萬元，然公務預算各項已發包、已簽定合約之計畫，若未即時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恐將發生違約及合約糾紛，爰優先支應各項編列公務預算之計畫。

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第二七一九次院會通過之「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為達成經濟成長率六%目標，研提有關增進生活品質、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及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等重大公共工程具體計畫落實推動實施。由各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根據下列四項原則，覈實檢討提出：

- (一) 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良好之延續性計畫，其九十年預算編列不足但具執行能力者，優先納入。
- (二) 新興計畫以有具體計畫且能立即執行，以彰顯施政成效、及時提振景氣效益者為限；屬多年期計畫者，九十一年度起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三) 金額零星或僅屬先期規劃性質之項目，宜檢討由各機關原編列之相關預算內先行勻支辦理。
- (四) 經檢討其累積執行進度及實際執行能力，原預算已足敷支應者，不再增編預算。

本部遂將九十年國庫應負擔非自償部分（二五%）提報列入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獲行政院同意編列七一億二、三〇〇萬元，立法院於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八次會議進行審查時，已原則同意照列，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即可撥付基金。至於其餘不足部分，本部將於編製九十一年度預算時，再請求國庫編列公務預算歸還，並本基金主管

機關立場積極爭取，以利基金資金運用及改善財務結構。

四、行政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澳門居民鍾偉廣所涉刑案，處理過程粗疏輕率，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將刑事被告「責付」警察機關，有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萬華分局員警，不諳「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有關港澳居民收容規定，處置欠當，疏於監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港澳居民收容事務，未能建立明確規範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法字第〇〇五四八六號

附件：如文（005486 附件.DOC）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澳門居民

鍾偉廣所涉刑案，處理過程粗疏輕率，侵害人權，招致物議；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將刑事被告「責付」警察機關，有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作法，疏未及早糾正，致生刑事被告遭長期留置於警察機關拘留所情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萬華分局員警，不諳「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有關港澳居民收容規定，處置欠當、侵害人權情事疏於監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港澳居民收容事務，未能建立明確規範，俾資所屬遵循，且對收容中之刑事被告，未能建立通報系統，以供審檢機關查詢，又專責收容處所長期不足現象，迄未能有效解決；本院就在台涉及刑案之港澳居民，於偵審期間，遭警方收容者，其收容期間及能否折抵刑期等，迄未研究出可行方案，招致訾議，損及政府形象至鉅，均亟待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四八三號函。

二、檢送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內政部

（一）關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澳門居民事務，未能建立明確規範，俾資遵循一節：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即已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辦理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作業程序」通函各警察機關查照辦理，相關收容規定，均已相當明確；另為配合「臨時收容處所」之設置，內政部已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一六一四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使該臨時收容處所之設置獲得法源依據。

（二）關於收容中之刑事被告未能建立通報系統，以供審檢機關查詢一節：收容中之刑事被告，案件由法院處理，其偵審期間之長短，由司法機關視案情繁簡定之，目前收容中之刑事被告逾四個月以上者，均分別通報繫屬法院請求速予審決。

（三）關於收容處所長期不足問題：1.各處理中心就現有營舍、設施設法增加收容量，目前新竹處理中心已增加收容女性偷渡犯五十二名。2.函請各警察機關，將查獲逾期停留或從事非法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依規定逕行強制出境。3.向國防部洽借略施整建即可收容之國軍營舍，包括聯勤總部宜蘭德宜營區及金門防衛司令部所屬明德管訓班營區，刻正循行政程序辦理洽

借或撥用。4.於馬祖東靖廬規劃興建可收容一千人之現代化營房，並洽請國防部撥用新竹香山營區作為預備收容處所。5.積極規劃於宜蘭縣三星鄉規劃可容納五千人之現代化營房，已行文請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中。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一)該局萬華分局相關承辦人員或未掌握法院對嫌犯之偵審情形，或未依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作業程序規定，積極聯繫收容機關收容，導致嫌犯遭長期留置，該分局分局長及第三組組長均被飭令檢討改進，第五組組長何少武及第三組偵查員鄭志駿及第五組巡佐陳文政等均予申誡一至二次不等之處分。

(二)該局將就本案製作案例教育並重申前令，嚴格要求各級督導人員應隨時考詢員警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加強督考執行收容作業情形，以確保人權。

(三)由各警察局通函所屬單位，對於收容中心刑事被告，於未建立完善通報系統前，應主動持續聯繫法院偵審情形，掌握司法程序，俟結束後儘速辦理強制出境。

三、法務部

法務部已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發函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對於涉及刑事案件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否責付，務必審慎處理，如須責付時，應確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條及該部函頒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

保責付要點」之規定，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如須由收容處所收容時，亦須具體指明收容處所。又檢察官承辦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涉及刑案，認為係犯輕微案件可以職權不起訴處分時，應儘速偵查終結，並於偵結後通知治安機關可以依職權強制出境，俾便治安機關儘速辦理；如認為係重大案件，有羈押之必要時，宜聲請羈押於看守所；另在刑事案件已判決確定，治安機關辦理前開人民強制出境前，應查明已否執行完畢。

四、台北地檢署

法務部已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檢討改進。

五、本院大陸委員會

對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有關收容之規定，其收容期間能否折抵刑期部分，已由本院大陸委員會積極研究處理。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法字第〇二六九九四號

附件：如文（26994 附件.DOC）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台灣台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偵辦澳門居民鍾偉廣所涉刑案，處理過程粗疏輕率，侵害人權，招致物議；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將刑事被告「責付」警察機關，有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作法，疏未及早糾正，致生刑事被告遭長期留置於警察機關拘留所情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萬華分局員警，不諳「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有關港澳居民收容規定，處置欠當、侵害人權情事疏於監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港澳居民收容事務，未能建立明確規範，俾資所屬遵循，且對收容中之刑事被告，未能建立通報系統，以供審檢機關查詢，又專責收容處所長期不足現象，迄未能有效解決等情一案；茲檢送貴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議意見，仍囑賡續將本院大陸委員會之研議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大陸委員會函報之研議結果，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九十）院台司字第九〇〇一〇一二四三號函。
- 二、抄附本院大陸委員會對本案之研議結果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大陸委員會對本案之研議結果

本院大陸委員會已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於收容場所，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其收容日數得予折抵刑期，以保障人權，該草案並分別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及四月十九日函報本院，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刻正於本院審查中。

五、法務部函為本院糾正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矯字第〇〇七五二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所屬監、所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進乙案，業經本部確實檢討改進，檢送本部檢討改進報告一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九十）院台司字第九〇二六〇〇二一七號函。

部長 陳 定 南

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戒護管理缺失檢討改進報告
壹、前言

本部為強化獄政管理，建立獄政新形象，自八十五年陸陸續函頒之各項獄政改革規定，計有八十五年一月三日函發：「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函發：「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函發：「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八十五年七月間函發：「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函發：「獄政管理落實計畫」、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函發：「落實獄政管教計畫。」、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函發：「落實監院所囚情控制、防止黑道幫派及重大暴力人犯串連計畫」、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函發：「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函發：「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等多項規定。實施時，並經

本部派員赴各機關宣導，以期能落實執行。

前揭多項措施實施以來，各監院所戒護管理之改善及囚情穩定方面，雖具有成效，惟去年仍發生台灣台中看守所人犯黃主旺等二人脫逃、台灣台北監獄教師張喜發利用職務之便夾帶違禁品販售圖利及泰源技能訓練所人犯邱金蓮等四人脫逃之重大戒護事故，可見戒護管理仍有若干尚待改進之處，本次糾正案文所提之各項缺失，經本部痛定思痛深入檢討，務期使各項缺失確實改進，爾後並將強化監督機制，藉由嚴密之督導、無預警之突擊檢查、建立科學化之囚情評鑑制度，嚴予查處發生事故之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期能持續追蹤落實執行；此外，獄政改革之路是漫長而持續的工作，為朝向戒護管理「零」事故之目標邁進，仍應時時針對大小事故切實檢討缺失，尋求亡羊補牢之道，並作為各監院所校日後戒護管理之殷鑑。

貳、謹就糾正案文所提各項缺失，將本部改進情形分別臚列如次：

一、有關各項戒護勤務未能切實依有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勤務紀律亦未嚴格要求，均有待加強部分
(一)加強對所屬矯正機關之督導考核：

本部將督導考核人員編為六組，尤針對前揭監所嚴密實施無預警督導考核，其中台北監獄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十月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

二十日，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共五次，台中看守所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八月七日共二次，泰源技能訓練所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共三次實施無預警突檢，各該監所均能針對缺失積極改善。

(二) 建立囚情評鑑制度：

為確實掌握各監院所校囚情動態，強化獄政管理，訂定「囚情動態評鑑表」，以建立先期預警制度，將囚情動態予以量化，篩選出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監院所加強督導。囚情評估之項目包括：1. 各項安全檢查辦理情形。2. 雜役、服務員調用管理考核情形。3. 收容人申訴處理情形。4. 收容人違規處理情形。5. 收容人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情形。6. 收容人分類分區管教情形。7. 收容人秩序及紀律。8. 對死刑犯、重大暴力犯、幫派份子及社會知名人士等特殊人犯管理情形。9. 各項安全設施保養管理使用情形。10. 閉路監控系統及接見監視情形。11. 管理員工作態度及技巧。12. 職員監督考核列管、輔導情形。13. 督勤人員督查勤情形。14. 員工消費合作社依法令規定經營情形。15. 收容人各項醫療業務辦理情形。此十五大項並再細分為一〇〇小項，將影響囚情之可能因素一一列舉，並將各監院所校分二級（容額千人以上及未滿）評比，由本部成立囚情評鑑專案小組，每年對各監院所校評鑑一

次，對列為囚情不穩、管理鬆散之機關，派駐區視察進駐，定期簽報囚情動態，本部督導考核小組則加強無預警查察。

(三) 建立追蹤複查制度：

各駐區視察應每月至少前往所屬責任區機關視察一次，每二個月將查察督導結果彙整陳核，並追蹤前次缺失之改善結果，以發揮督導功能。

二、有關對舍房、工場之安全檢查未盡切實，抽查之比率各監所無一致之標準，對所查獲之違禁品復未注意追查其來源，均有未當部分

(一) 各矯正機關除應依規定每日實施工場、舍房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月且至少二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外，本部將再通函要求各矯正機關對戒護區內各工場、舍房及其他單位，每月均至少檢查一次以上，以避免疏漏。

(二) 為使安全檢查切實，應澈底實施複檢、臨檢制度，並追查違禁品來源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1. 各監院所校應設立戒護區查獲違禁品追查來源紀錄簿，將查處情形詳實登載，供日後追蹤管考。
2. 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勤務時，應由中央台值班主任管理員以上人員在場督勤，檢查完畢後，得由中央台值班主任或值班科（課、組）員實施抽查複檢。戒護科（課、組）長以上督勤人員及本部視察人員

巡視戒護區時，認有必要時亦得實施臨檢。

3.各監院所校除應落實職員進出戒護區檢查工作外，每週至少一次不定期派員對戒護區內職員休息室、置物櫃實施突擊檢查。

4.各監院所校應將各種檢查情形設簿登記，如有疏失致違禁物品流入之情事，應依情節輕重追究負責檢查人員之相關責任。

5.各勤務區內查獲違禁物品時，如由該勤務區負責戒護之管理人員自行查報者應酌予適當獎勵；如知藏有違禁物品不為檢查或查獲隱匿不報，則依情節輕重議處，負責督導之各級幹部並負督導不週之責。對所查獲之違禁品，嚴令各矯正機關必須注意追查來源，發現職員涉嫌即送政風室調查，再依其情節輕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6.各監院所校每半年辦理累計查獲違禁物品人員之獎勵時，對勤務區查報成果豐碩之管理員及負責該區督導之各級幹部應列入戒護人員表揚對象。

三、有關對於突發狀況及天然災害之應變及防處能力不足，亟待改善部分

(一)為增進各監院所校緊急應變能力及熟悉各種應變措施與處理步驟，各機關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應變演練，演習前，各機關應針對各機關特性與環境，妥擬各種應變計畫及實施步驟，報部審查。

(二)演習項目包括防火、防震、防逃、防暴及緊急醫療救助等五項，各機關除個別演練外，亦可和其他機關實施聯合演習，或另以日、夜間各種狀況假設任何狀況做演練，並依不同狀況做不同編組實施，使同仁熟悉各種狀況。

(三)本部「靖安小組」九十年演訓，將配合台灣宜蘭、台中、彰化、高雄監獄、台北、台南看守所、東成、岩灣技能訓練所實施應變演練，此外，本（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將於台灣彰化監獄辦理「靖安小組」聯合應變演練，調集各矯正機關新任戒護科（課）長熟悉事故處理要領，以加強其危機應變能力。

(四)除飭請各監院所校加強辦理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講解事故實例，並請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盡量安排檔期，輪流調訓基層管理人員，加強戒護實務、事故防範及戒護函令之教導，以提昇專業知能。

(五)加強督導各監院所校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本部業務視察將以年度辦理應變演習之情形列為考核重點。

四、有關監所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監督考核不盡確實，法務部應加強督導，切實辦理部分

(一)各層級督導人員對其所屬職員之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深入瞭解，嚴密查察，作成考核紀錄，如發現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言行有偏差之職員，由政風單位建管列考，本部視察人員已將考核紀錄及列管情形

列為視察之重點。

(二)機關首長所屬科(課、組)室主管以上人員，經考核認有工作懈怠、生活違常、身體欠佳無法勝任現職及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應即陳報上級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或調整其服務單位或服務機關。

(三)科(課、組)室主管對其屬員，經考核認有工作懈怠、生活違常及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應即陳報或簽報首長，予以調整職務並實施列管。

(四)因疏於監督，致發生重大違紀事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首長及各層級督導考核人員，應依職責之輕重，檢討調整職務或服務機關、單位，但如係主動查報者，不在此限。

五、有關視察制度有待檢討加強部分

為發揮視察功能，本部已修正「法務部分區視察所屬各監獄、少年輔育院、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實施要點」，建立駐區視察制度，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駐區方式：各區視察以一週駐區視察、一週部內辦公方式辦理。駐區期間由該區視察自行擇定(或依本部臨時指定)轄區內任何矯正機關，以無預警方式前往視察。部內辦公至少應留守一人以上，並擔任各駐區視察連絡人員。

(二)駐區分配：為加強視察督導功能，將視察區由原四區

增列為六區，派員分掌北一、北二、中、南一、南二、東區視察業務，各駐區視察應每月至少前往所屬責任區機關視察一次。

(三)視察人員之遴任：依前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遴任，簡任視察應就曾任監院所首長、本部科長及高檢署所務科科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任之；薦任視察應就曾任監院所副首長二年以上或秘書、分監長、本部編審、專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任之。

(四)視察掌理事項：

- 1.關於監、院、所、校一般業務之視察及督導。
- 2.重要政策及部令之考核。
- 3.重大事故或突發事件之協助處理。
- 4.機關人事糾紛之調處。
- 5.員工風紀之查察處理。
- 6.員工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 7.重要問題之反應及建議。
- 8.本部交辦事項。

(五)視察執行業務時得為下列事項：

- 1.約見或接見職員，聽取意見或個別談話。
- 2.接見或約見收容人，或訪問其他當事人、關係人。
- 3.調閱案卷或影印、抄錄有關文件。
- 4.其他必要事項。

(六)重新設計視察表格：本部已重新設計視察考核表，將

考核項目分為安全設施、戒護人員值勤情形及收容人之管理三大類，供本部視察人員考核各監院所校之準據。

(七)追蹤複查：各區視察應每月至少一次前往所屬責任區機關視察，每二個月將查察督導結果彙整陳核，並追蹤前次缺失之改善結果，以發揮督導功能。

六有關相關勤務作業規定及使用之各種簿冊，力求明確一致部分

(一)本部考量現行戒護相關釋示或補充規定，散見於各種函令，業經本部有系統整編為「戒護函令彙編」，提供基層管理人員講習、查閱及實務應用。

(二)關於簿冊之統一，尚應考量各矯正機關之收容對象、性質、機關大小及工作繁簡之不同，經本部開會研商，針對各機關共通之勤務規定，確定各機關必須具備之簿冊及登載之內容後，由本部設計格式，若依機關特性須增設他種簿冊或在統一格式上需增加項目者，亦可增加但以不減少項目為原則，本部已彙整規劃完成統一表冊三十六種，並發函各矯正機關統一使用。

七有關戒護人力不足情形，應速謀改善之道部分

(一)有關編制員額數應依實際勤務需求切實檢討，並應就員額不足部分，妥擬計畫逐年改善部分

1.本部為全面配合實施戒護人員輪休制度，改善目前人力不足之情形，規劃將收容人與戒護人員之人力

比由一比十二降低至一比十，雖「法務部檢察、矯正、政風、司法官、矯正人員訓練及調查業務未來五年推展需求總方案」及「檢察機關未來五年推展業務需求方案」，業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台八十九法字第一〇二一三號函核定，其中矯正業務部分，同意增加矯正人員一〇八六人，其所增員額由本部自九十年度起至九十四年度止，分年循預算程序辦理。惟本部暨所屬機關九十年年度專案請增員額案，有關矯正機關部分，乃據以規劃請增矯正人員一六八人，並未獲行政院同意，供需差距甚大，本部仍將繼續爭取。

2.本部為紓解超額收容及充分運用人力，擬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規劃辦理完成：

(1)改制台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為高雄第二監獄：台灣高雄少年觀護所核定容額為六三四名，惟目前收容人數逐漸減少，其實際收容人常維持一百餘名，房舍及人力無法充分運用，經改制後將可收容達一千名，極具效益。

(2)裁併台灣台南少年觀護所、台灣台東看守所：台灣台南少年觀護所原核定容額為一六二名，目前僅收容少年五十名上下，其編制四十五人，為有效利用人力，擬將台灣台南少年觀護所併入台南看守所，約可節省戒護管理人力二十人；台灣台

東看守所核定容額為二〇二名，目前收容被告僅約八十人，其餘為分監受刑人，其編制五八人，擬將台東看守所併入台東監獄，可節省管理人力三三人。

(二)有關運用替代役役男支援監所戒護管理工作部分

本部自八十九年下半年陸續進用替代役役男投入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擔任非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勤務。因矯正業務有其專業性，而替代役役男絕大部分未具此專業智能，故為使該等進入矯正機關服替代役者能發揮功能與效率，專業訓練之實施，實有其重要性。因本部矯正機關人力嚴重不足，需人孔急，故第一、二梯次替代役役男僅施以二週專業訓練，待役男進用，警力不足稍為紓解後，第三梯次專業訓練增為三週，第四梯次起已延長為四週。役男平時並與正式管理人員一併施以勤前教育，以加強其監所戒護相關法規與實務等專業職能之灌輸又役男亦納入本部矯正機關戒護管理系統與行政系統管理之。另替代役役男勤務之執行與正式人員職責之分際，內政部訂有法規命令加以規範，如「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本部並另訂有「法務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明白規範役男之勤務與管理。替代役役男工作績效之考評、獎懲及淘汰制度等，內政部訂有「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等，相關之管

理辦法及役男之權益等法令規章，本部已編製「替代役法令彙編」，分送所屬矯正機關參考。

八有關戒護管理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仍有待加強部分

(一)有關加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提昇其專業素養與管理能力部分

1. 查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目前專辦矯正人員之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訓練及陞職儲備訓練等，其中專業訓練，是將現職管理人員與輔導人員分層級分批調至該所接受專業研習訓練，期間自一週至三週不等。

2. 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將各種勤務之值勤要領、實例編訂成「戒護管理員實務手冊」供管理員隨身攜帶，於值勤時參考使用。此外本部為落實「訓用合一」政策，現職管教人員欲調陞高一層級職務時，均須接受為期兩個月之陞職儲備訓練，除教授各該相關職務所須專業知識外，並藉此提昇管教能力。鑑於最近監所事故頻傳，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已針對缺失，加強辦理「戒護實務訓練班」全面調訓管理人員。

3. 各監院所辦理管理員常年教育時，除應編排法律常識、精神疾病及特殊人犯管理實例相關課程外，並安排實務演練，以加強管教人員管理能力，改善對收容人之管教方式。

4. 辦理科員儲訓班、主任管理員儲訓班甄試測驗：以往科員儲訓班及主任管理員儲訓班學員之人選，均由各監院所校資績計分名列在前者，予以調訓，結訓後遇缺派任，但偏遠地區職缺長期無法補實、輪調制度未能澈底建立、基層人員專業知能欠缺，為此，擬改採公開甄試方式辦理，以甄試成績及資績計分比例計算方式遴選學員，期使前揭問題得以解決。

5. 改進職前訓練模式，採先訓後用三階段之調訓方式，以往因限於監所戒護人力調配而採用之二梯次訓練，有違「考、訓、用」之原則。目前監所已有替代役人力，且矯正人員訓練所亦已增加宿舍容量，故可採同一梯次「先訓後用」之調訓方式，並輔以實施三階段訓練方式，即於目前採用之二階段訓練（在所研習及實務機關實習）外，增加第三階段之回所研習訓練，以達經驗傳承之效果。

6. 建立基本戒護知能檢定，將各項勤務崗位之法令規定、執勤技巧及應行注意事項編訂成勤務說明書，據以實施訓練後，作為檢定之依據，並將檢定與訓練、考績、升遷相結合。

(二)有關勤務制度應求合理化部分

本部為使戒護勤務合理化、正常化並因應九十年公務人員全面實施周休二日，特召集所屬機關針對行

之多年之勤務制度及公務人員全面實施周休二日之新情勢，研議檢討改善，以提升基層管理人員工作士氣，並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如下之新勤務制度：

1. 隔日制夜勤戒護人員自本（九十）年起，實施每週輪休二日。

2. 於本（九十）年七月，視各機關加班費支出情形，整體評估經費是否足以調高日、夜勤戒護人員之值勤費。

3. 戒護人員因戒護勤務需要加班，實際在勤務崗位值勤時間予以支領全額加班費，備勤休息時間予以按比例支領值勤費；備勤休息時間值勤費之計算，以每日備勤休息時間九小時為基準按比例計算（如日間加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則實際在勤務崗位值勤時間八小時支領全額加班費，另休息備勤時間兩小時按比例支領值勤費，值勤費以全日九分之二計算；如夜間加班自下午十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則實際在勤務崗位值勤時間七小時支領全額加班費，另休息備勤時間七小時按比例支領值勤費，值勤費以全日九分之七計算）。

4. 如逢選舉日、颱風（天災）宣布停止上班日，當日輪值之戒護人員日間（八時至十八時）實際在勤務崗位值勤時間予以支領全額之加班費，備勤休息時間予以支領值勤費。

5. 戒護人員因戒護警力不足必須加班時，每日加班時數依實際在勤務崗位值勤時間核實支領全額之加班費，不受四小時之限制，但每月原則上仍不得超過三十小時。如因戒護警力不足，個人加班時數必須超過三十小時，則以專案報部核備。
6. 休班人員參加應變演習及射擊訓練，應核實發給加班費；參加常年教育授課則仍依規定發給便當費新台幣（以下同）七〇元。
7. 戒護人員被指定出差擔任移監、戒護奔喪、重大事故返家探視等戒護勤務，依規定報支出差費，如於當日返監（所）後繼續執勤，則依規定另支領執勤後之值勤費。當日值勤費，按返監後實際備勤時間比例計算。
8. 自本（九十）年四月一日起，隔日制夜勤戒護人員比照日勤戒護人員放假及一般公務人員放假，即全年放假一—三日，但因矯正機關性質特殊，遇實施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當日輪值人員仍應按排定之勤務正常上班，所有隔日制夜勤人員（含當日交、接班及輪休人員）於假日後再擇日排定補休日。
9. 替代役役男每日、每週平均服勤時數，以同公務人員上班時數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役男每日應有充分之休息時間，零時至八時值勤方式原則採「勤四休四制」，其餘時段之值勤時間及勤務交接時間由各服勤機關自行定之。
10. 夜勤隔日制戒護人員全日值勤時間十五至十六小時，身體疲憊在所難免，為使其能保持體力，各機關在舍房及崗哨勤務崗位擇適當地點配置椅子。唯為防範配置椅子後產生值勤人員瞌睡之情事，配置之椅子應選擇輕便、無靠背，椅子放置位子不得靠牆，且應在監視系統監控範圍內。崗哨勤務應配置高腳椅並規定擺放位置，以供同仁值勤疲累時暫作休息用。各級督勤人員應加強勤務之督導及查察，以避免有值勤瞌睡及怠於巡房查視之情事。
11. 隔日制戒護人員現行夜間值勤時間可作適度調整，授權各機關視機關之特性及實際狀況，調整夜間值勤時間為「勤三休三」、「勤四休四」或「勤五休五」。
12. 為打破隔日制夜勤人員值勤二十四小時休息二十四小時之思維，且因替代役役男已陸續分發至各監所，足應備勤所需之警力。夜勤人員於清晨交班休息後，各機關得視機關之特性及實際狀況，自行訂定需要留於機關備勤警力之比例，經戒護科（課、組）長准許，得許提前退班。提前退班人員當日值勤費則依比例減少。

(三)有關健全人事升遷管道部分

目前主任管理員與管理員之比例約為一比九，本部將逐年逐步縮減為一比八，另本部暨所屬機關人事陞任遷調案件，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本於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辦理。

(四)有關薪資結構應求合理化部分

1. 監所戒護管理員薪資待遇情形

(1) 監所管理人員之薪資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增支專業加給，另有上班值勤之值勤費：

本俸係依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給，專業加給係與法院書記官支給同樣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

給係與法院書記官支給同樣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

，增支專業加給（俗稱危險津貼或戒護津貼）為三、〇〇〇元，值勤費（上班超時津貼）係每次上班發給一次，隔日制人員每次支給五六〇元，日勤制人員每次支給三五〇元。

(2) 以委任三職等五級計算管理員每月約可領新台幣四七、二二五元左右，以委任五職等五級計算管理員每月可領新台幣五〇、八二五元左右，雇用管理員每月約可領三八、〇二〇元左右。

(3) 茲將監所管理員與其他職務人員待遇比較如左表：
（以三職等五級計）

俸給項目	職稱		本俸	專業加給	增支專業加給	上班值勤費	合計
	本部科員	法警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六、八〇〇	〇	〇	三六、六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八、三三五	〇	〇	四〇、九二五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八、三三五	〇	〇	三八、二二五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八、三三五	〇	〇	四二、九二五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八、三三五	〇	〇	四二、九二五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八、三三五	〇	〇	四二、九二五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九、八七〇	一八、三三五	〇	〇	四二、九二五

2. 本部爭取監所戒護管理員增支專業加給（俗稱危險職務加給或戒護津貼）情形：

(1) 監院所戒護人員職司人犯戒護、教化，與警察人員

員維護社會治安，同屬具危險性工作，故自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報奉行政院核准比照警察人員所支第一級警勤加給，支給「增支專業加給」。

嗣警勤加給經多次調整提高，而監院所人員「增支專業加給」迄八十三年度止，十年未經調整，致基層人員迭有反應，其間本部復曾兩度建議行政院請依第一級警勤加給之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五十分別調整提高直接與間接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亦未獲准。八十四年度經本部建議及馬前部長強力爭取，調整提高直接戒護人員之增支專業加給三〇〇元（行政院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三〇〇號函核定），惟與上開本部所報擬予調整數額相去甚遠，行政院認為監院所管理人員與警察人員兩者工作性質並不相同，其待遇不宜相互援比。本部於八十五年待遇調整前，再建議行政院調整仍未獲准，由於監院所人員之工作性質與行政機關不同，具有相當之不安定危險性，為合理改善監院所管理人員待遇，本部復於八十六年元月間及八十七年三月間再度專案建請分別以直接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由三、〇〇〇元調整至七、〇〇〇元，間接戒護人員由二、三〇〇元調整至四、五〇〇元，而為同時兼顧政府財政負擔，並建請分五年調整，仍未獲准。八十八年五月間再次建議，奉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十八院人政給字第二〇〇一七號函復：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未編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本案業交由主管機關基於整體考量原則，併同未來年度待遇調整通盤檢討。

(2) 本部再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函請行政院提高監所管理人員之增支專業加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一五七一四號函復知行政院業已核定八十九年七月不調整待遇。

(3) 為鼓勵基層管理人員之工作士氣，並穩定囚情，九十年度本部又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法八十九人字第一〇二一六一號函陳報行政院調整其增支專業加給，建議為直接戒護由新台幣三千元調整為七千元，間接戒護由二千三百元調整為四千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一〇二八五八九號函復業已錄案併同九十年度待遇調整案通盤檢討。惟行政院於正式核定九十年度待遇時仍未予調整。

3. 本部對監所戒護管理員值勤費調整情形

(1) 監院所管理人員為因應戒護人犯需要，實施「隔日制勤務制度」，而有超時服勤情事，其原經准支領「超時加班費」有案，惟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底及七十八年初分別重行規範加班費支給內涵及有關規定，並明定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

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嗣雖經本部建請繼續支給加班費，惟並未獲人事行政局同意，後經協洽有關機關研究結果認為：戒護管理人員輪值當日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長之勤務時間，與加班性質不同，宜屬定時值勤性質，以發給「值勤費」為妥適，爰再專案報准人事行政局同意改支「值勤費」。

本部於七十八年六月九日以法七十八人字第一〇八六八號函核定將加班費改支值勤費，七十八年實施之初隔日制人員週一至週五支給新台幣（以下同）二〇〇元、週六支給三〇〇元、週日及例假日支給五〇〇元，日勤制人員則依上述標準折半支給。本部依業務需要及經費預算狀況自行酌訂「值勤費」支給標準，惟監所管理人員認為未合理核發加班費，而循各種管道陳情，甚或醞釀發動集體陳情請願，為期解決，惟有從調高值勤費著手。

(2) 八十一年將值勤費原支給標準調整為隔日制週一至週五每班（次）支給二〇〇元、週六支給五〇〇元、週日及節日等支給七〇〇元，日勤制折半支給。

(3) 八十五年度獲增編值勤費專項預算一億元，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調高值勤費支給標準，分別為隔日制星期一至五支給三〇〇元、星期六支給

六〇〇元、星期日及假日支給八〇〇元，日勤制週一至週五為二〇〇元，週六為四〇〇元，並對加班費之限制合理調整放寬。八十六年度原擬編列一億七千餘元預算繼續調整值勤費，惜未獲准，茲各監院所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隔日制管理人員週休十二小時，經將有限之節餘，將週日值勤費由八〇〇元調整為九〇〇元，其餘維持原標準。

(4) 八十七年度預算續獲增列一億六千三百零四十五萬元，本部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再調整提高值勤費支領標準分別為隔日制星期一至五支給四〇〇元、星期六支給九〇〇元、星期日及假日支給一、四〇〇元、日勤制星期一至五支給三〇〇元、星期六支給五〇〇元。

(5) 八十八年度增列預算五千二百零三萬六千元，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隔日制週一至週五值勤費調整為四九〇元，日勤制週一至週五調整為三三〇元，餘未調整。

(6) 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增列預算四千六百四十五萬六千元，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隔日制週一至週五值勤費調整為五六〇元，日勤制週一至週五調整為三五〇元，餘未調整。調整後，隔日制人員每人每月約可支值勤費一萬元左右，

日勤人員每人每月約可支八千餘元。

(7)九十年監所實施週休二日，值勤費改為週一至週日均為五六〇元。惟因週休二日且週六及週日之值勤費均降為五六〇元之故，故值勤費支出減少（隔日制人員每人每月約可支值勤費六千元左右，日勤人員每人每月約可支七千二百餘元）。

本部正研究以週六及週日節餘之值勤費調整提高監所人員之值勤費。

(五)有關應適當建立基層人員之輪調制度部分

本部規定各機關應實施戒護勤務輪調制度，尤其夜間勤務應適時檢討輪調，至遲不得超過半年，日間勤務每二年應檢討輪調，主管戒護之科（課、組）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如發現有久居其位顯有風紀顧慮而人地不宜之人員，除加強監督考核並即調整勤務不得擔任重刑舍或其他與收容人接觸頻繁之工作外，並由政風單位建卡列管並輔導，如經輔導無效應即陳報監督機關調整其服務地區。此外，本部將辦理科員儲訓班、主任管理員儲訓班甄試測驗，以改變過去科員儲訓班及主任管理員儲訓班學員之人選，僅由資績計分多寡決定之弊。但偏遠地區職缺長期無法補實、輪調制度未能澈底建立、基層人員專業知能欠缺，擬改採公開甄試方式辦理，以甄試成績及資績

計分比例計算方式遴選學員，期使前揭問題得以解決。

九有關戒護設施有欠完善，亟待加強與改善部分

(一)有關醫療設備與人員的加強部分

1.為加強精神病、愛滋病、肺結核等罹病收容人醫療照顧，本部業已函各監院所校遵照以下各項積極辦理：

(1)各機關對患病收容人之處置：收容人入監所後各矯正機關應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於入監、出監或移監及在監時每季實施一次身體健康檢查；新收後或執行中如發現其身體明顯不適，應迅即延醫診治或戒送就醫治療；若有必要，並得收容於病舍，給予妥善之醫療照顧。

(2)各機關對患肺結核傳染病收容人之處置：各矯正機關於發現罹患肺結核傳染病收容人（如受刑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受感訓處分人等），應視其病情需要延醫診治或移送臺灣彰化監獄肺結核醫療專區治療；該監除應充實病舍之醫療設施外，並應延聘專業醫師，給予病患妥善之醫療與照顧，以強化設置該專區之醫療功能與目的。如限於肺結核病監床位不足而無法移送者，則由各該收容機關延請醫療院所（如慢性病防治院）之專科醫師蒞監所為其診治或戒送醫院治療。

(3)各機關對患精神病收容人之處置：各矯正機關發現罹患精神病收容人，視其病情需要延醫診治或移送臺灣台北監獄桃園分監、臺灣台中監獄草屯分監或臺灣彰化監獄精神病監治療。另有其他尚未移送專業病監之精神病收容人（因限於精神病監床位不足或因限於被告或學生身分而受收容屬「性、類別限制無法移送者」）則由各該收容機關延請醫療機構之精神專科醫師蒞監所門診診療或戒送醫院治療。

(4)各機關對感染愛滋病收容人之處置：

①各機關對新收收容人入監所後應即實施健康檢查，並定期做「性傳染病血清免疫檢驗」。

②凡報告中發現（或經醫師診斷）呈陽性反應之疑似傳染病病症（如愛滋病、梅毒、淋病等）之收容人，各機關應隨即對該收容人再次採集檢體送衛生局複驗，同時將其配住病舍予以隔離保護。並針對該病症施予衛生教育（如加強宣導愛滋病及性傳染病之防治、發給宣導手冊等），要求注意個人行為，且對其身心情況隨時給予關懷；同時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派員協助及提供醫療（事）服務（即針對該收容人給予特殊個案衛教），並對戒護管教人員給予衛生教育宣導等，以預防傳染病蔓延。

③各機關於將檢體送至醫療檢驗機關或機構檢驗之同時應聯繫該檢驗單位於壹週內將檢驗結果儘速以電話告知，以確認收容人有無罹患該病症，並做預防措施。

④對於未經確定感染愛滋病之收容人，各該機關之醫事人員與管教人員應注意其情緒、身心狀況之變化並隨時加以安撫、勸慰，以疏導其情緒，並作成書面紀錄。

⑤對經檢驗結果確認為愛滋病感染者，各機關除即依「H I V個案管理方案」配合衛生醫護人員處理外，基於戒護層面考量，均隔離於病舍，並由專業醫療人員、心輔人員給予妥適之醫療與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

(5)為加強對傳染病患者之照顧，各矯正機關應規劃指定區域（如病舍及舍房）中設置隔離病房；另為強化隔離病房之環境衛生與防護，各機關應於隔離病房內設置紫外線殺菌燈加強消毒，並加裝閉路電視二十四小時監控，以防意外事故。

(6)基於整體戒護安全之考量，各機關對上揭收容人（疑似傳染病之病患及傳染病患者）之生活作息均應與一般病舍收容人一樣享有相同之處遇，如：應有相同之運動時間（每日至少三十分鐘）、均可正常接見、接受同樣之教誨與輔導等。

(7)自八十七年起本部已編列給付感染愛滋病收容人醫療藥品及定期檢驗費用之經費並持續實施中，各機關如有需要補助者，可檢具原始收據黏貼憑證報部申請補助。

(8)本部已商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同意協指指定二十五家醫療院所協助該等收容人，就醫時儘量給予方便與妥善照顧。另可向該局商借或索取相關法定傳染病之宣導影片及手冊，俾落實執行預防愛滋病及法定傳染病宣導與教育工作。

2.關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協調衛生署、國防部、直轄市政府指定醫療機構負責醫療業務乙節，經查現已有公私立醫療院所計四十五家協助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進行觀察勒戒業務，另支援各矯正機關之醫療院所計有九十三家。本部已規劃從制度面逐步改進監院所校醫療業務之品質，茲敘述如左：

(1)近程計畫：積極尋求替代醫療資源，化解監院所校醫師不足之窘境

①加強辦理遴聘特約、兼任醫師入監所為收容人看診。

②規劃於台灣台中監獄籌設收容人血液透析中心。
③逐步推展醫療業務電腦化，建立收容人電子病

歷，落實藥品之管理。

(2)中程計畫：繼續爭取提高監院所校醫師待遇

監院所校醫療業務改進腳步停滯不前之主要原因在於無專任醫師，而無法遴聘到專任醫師之主要癥結在於待遇偏低，故要改進監院所校醫療之業務，根本方式，即在於提高監院所校醫師待遇，增加醫師至監院所校服務之意願，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中亦將提高監院所校醫師待遇列為本部改善監院所校醫療業務方面之重點。但監院所校醫師待遇之提高事涉全國公立醫療院所醫師待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避免各公立醫療院所比附援引，故其雖瞭解監院所校醫療之窘境，但目前仍無法同意提高監院所校醫師待遇。

(3)長期計畫：籌設醫療監獄

①目的：為改善監院所校醫療品質，提升對收容人之醫療服務，減少戒送就醫、住院之收容人人數及戒護警力，並減低外界對於保外醫治浮濫之觀感。

②醫療人力及經費來源：

醫療設備及藥品來源由醫療監獄編列相關預算購置。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及護士配置員額由各機關中移

撥所需之員額。醫師部分因礙於監院所校專任醫師薪資偏低，聘請不易，故擬委託醫療院所（醫療事業機構）代為安排相關醫師排表至醫療監獄看診，費用之計算則以診次為準。

③委託醫療院所（醫療事業機構）安排醫師入監看診所需之經費部分：

因行政院未核准提高監院所醫師之待遇，故本部乃於不提及醫師待遇之前提下，試以委託醫療機構安排醫師入監之方式，由該醫療機構排定醫師入監診治（含夜間駐）。委託費用之計算基準，係以醫師看診之診次為單位，夜間及例假日醫師駐診費用另計。本項計畫之費用須另循預算編列程序編列至年度預算中。

④籌設進度：

本部業已徵得高雄醫學大學同意於該校屏東院區（籌設中）成立後，支援本部籌設之醫療監獄之醫療業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意出售或出租高雄醫院大學屏東院區鄰近土地，以便本部籌設醫療監獄之用。

(二)有關監所戒護安全設備老舊亟待更新部分

為統籌辦理各監院所安全設施改善事宜，本部矯正司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假高雄看守所邀集各監院所戒護及總務業務主管舉行說明會，議決由各監院所於

會後針對各該機關安全設施全面檢討及規劃，經各機關陳報概算需求後，本部已於九十年年度獲頒額度內，併同其他安全設施改善經費需求匡列二億四千萬元，預訂於九十年六月底前完成改善事宜，該經費改善項目計有：

1. 戒護安全設施：為改善各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設施，防止戒護事故發生，九十年度編列相關改善經費一億六、一五〇萬元，預定改善機關為四十六所，主要改善項目為圍牆警戒系統、監視系統、中控自動門系統及鑰匙管理系統等。

2. 自備發電機設備：為維持機關基本運作，使各項業務不致因停電中斷，兼有穩定囚情功能，九十年度編列相關自備發電機設備改善經費二、八二〇萬元，預定改善機關為十一所。

3. 消防安全設施：為改善各矯正機關消防設施，保障收容人生命權益，九十年度編列相關改善經費五、三〇萬元，預定改善機關為十七所。

參、結語

若司法是正義最後一道防線，那麼矯正應該就是司法最後一道關卡，值此全民望治心切之際，這一道關卡必須是堅固紮實，方足以達到犯罪矯治之功能。對於去年一年發生數起重大戒護事故，經本部痛定思痛深入檢討，大多屬人謀不臧所致，為避免類此事故再度發生，

首重加強監督機制，對於部分監所未能完全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執勤輕慢，苟且行事，應經由嚴密之督導、無預警之突擊檢查、建立科學之囚情評鑑制度，並嚴予追究發生事故之相關人員失職責任，方能澈底改善。同時，本部全體矯正工作人員自當記取過去教訓，深切體認獄政改革之路是漫長永無止境的工作，本部延續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函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參酌未來矯正之趨勢，並針對矯正機關經營管理之缺失，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及未來發展策略，經彙整為「獄政改革計畫」，以開啟矯正工作革新再造之契機。

巡 察 報 告

一、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三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昌平、古登美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年四月四日
巡察秘書：彭美珍、吳人寬

巡察經過：

一、上午：聽取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度縣政簡報。

二、下午：視察臺北縣大漢溪沿岸（板橋場）舊垃圾（腐植土）遷置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六件，收受人民書狀七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趙委員昌平：

「縣政的發展應建立在「整體服務」的觀念上，即從受理民眾的申請案或陳情案開始，一直到結束，應具有其一貫性，而不應存有本位主義，以致影響整體行政效率，而且這樣的觀念，不僅須存在於各個局室，更須擴展至整個縣府。

二、在資源分配方面，整個台灣地區的資源分配並不合理，城鄉間差距極其懸殊。即以台北縣內任一縣轄市為例，其人口數恐怕都比台灣地區其他人口數較少的縣（市）要多，而其資源分配卻有所不及，因此在如此僵化的體制規範下，本人準備與古委員研究，在本院成立專案，以解決這樣牽涉財政、人事、主計等跨部會的工作。

三、林口特定區的規劃、管理，業已由前台灣省政府住都局移由台北縣及桃園縣，根據各縣的都市計畫來進行，台北縣部分包括八里、泰山、林口等部分，惟目前林口特定區的發展仍非常紊亂，這方面尚待縣政府積極規劃、整頓。

四、大台北地區的工廠數，占全國總工廠數的26%以上，但在目前經濟不景氣的情形下，因此關廠的數目有多少？失業

人口有多少？縣政府自應確實調查，以瞭解問題的嚴重性如何及其癥結所在，俾能有效面對。

五關於違章建築部分，依據各縣市定期查報本院的數據，台北縣轄內的違建數恐怕仍居首位，因此未來對於舊違建固應分期編列預算處理，而為杜絕不斷滋生的新違建，縣政府亦應切實執行拆除工作，避免發生越拆越多的尷尬局面；還有對於日益增加的貨櫃屋問題，亦須速謀良策早日有效解決，以免日後成為另一棘手難題。

六台北縣目前警力人數不足一千多人，縣府將如何解決？目前縱火案及搶案日漸增加，而縱火案僅破獲十四件，其破案率仍有再加強的空間，以有效遏止犯罪並增強民眾對治安的信心。另外，像淡水警局所實施的「機動警察局」制度，成效良好，應予嘉許並予以推廣，以提高警民合作的機會。

七在教育方面：1.關於人數少的偏遠國中、小學，固應考量學生就學的方便性，但亦須兼顧教育資源不會因而產生浪費；2.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的管理及公共安全的檢查應落實，以確保受托兒童的人身安全，另對於公立幼稚園、托兒所，除應增加設置數量，以廣納學齡前幼童外，更應著重其質的提昇；3.關於中輟生的管理及輔導，應加強追蹤工作，俾免中輟生游移於家庭、學校及社會之間，無人指導照護，而滋生更多的中輟生問題。

八目前安養院林立，關於其設立與輔導，縣府社會局當落實

公共安全的稽查，並整合各相關主管單位加強辦理，以避免不合格的安養院，再次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的可能性。

九有關「藍色公路」的法令建制應儘速完成，以使台北縣沿岸漁港能發展其觀光業，並考慮將幾個鄰近而功能相近的漁港合併，以使資源能有效運用，使政府、漁事從業人員及民眾，都能確實受益。

十對於稅捐稽徵，目前最受民眾垢病的，就是受薪階級的稅賦一毛錢也跑不掉，但一些企業體卻可能利用各種手段、途徑逃漏稅，而形成稅賦不公的情形，更引發民眾對政府的不滿與不信任，因此如何防制逃漏稅，恐怕比如何查欠稅，將更有益於稅收的增加。

古委員登美：

一家庭暴力防制中心自去年成立後，編制七十人、廿四小時服務，其成效如何？求助者為何？求助後的支援成效如何？縣府當做一確實的統計，俾能有效整合各項資源，使其功能更加發揮，真正全面性地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二關於納骨塔的管理：對於縣內違章納骨塔究竟有多少？目前取締情形如何？縣府應全盤掌握，方能有效管理。而最重要的是，縣府應讓民眾明瞭，何者為合法納骨塔，避免民眾於購買後因係違章建築而遭拆除，將使其所安奉之骨灰罈無所適從。

三關於違建拆除，縣府的拆除標準如何界定？是否發生越拆越多的情形？如果確有越拆越多的情形，是否係因拆除工

作未落實所致？縣府應作好追蹤工作，俾免因拆除工作未落實，斷傷縣府之公信力。

四對於公共場所消防安全常識的宣導，固然不應偏廢，惟其重點仍應著重於消防檢查工作，而對於公共場所的管理，工務局自亦不能置身事外，且就大型集合式住宅之安全，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亦須定期檢查，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實施後，對於該二法之宣導與釋疑，當是法制室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尤其應使全縣的同仁對於該二法澈底瞭解，避免因法令智識不足，造成行政行為上的錯誤。

六目前人事室關於同仁在職進修的辦理情形如何？為使同仁的觀念能與時俱進，多多吸收新觀念，避免工作日久後觀念卻日漸僵化，人事室應於經費及人力調度許可下，儘可能創造同仁在職進修的機會。

七觀諸縣府的簡報資料，目前仍有鉅額的停車費未收繳，其原因為何？縣府是否能研究有效強制收繳的辦法？否則恐將造成誠實者確實繳納，而不守法者卻一再規避繳納的不公平現象，久而久之，甚至造成鼓勵民眾不守法的負面效應。

八有關縣府在垃圾減量方面，僅編列一百多萬的經費，而且僅屬宣導性質的費用，縣府將如何使這項政策能真正落實？為使這樣的良好政策能落實，縣府相關單位是否應積極

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經費，以加速該政策的推行。

九有關板橋、樹林及土城等三地的大漢溪沿岸垃圾山，其清除高程縣府準備予以修正，是否確實不會妨礙河川行水，縣府恐須再做進一步的調查分析，以免於洪泛期對沿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威脅。

二、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

巡察機關（地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巡察時間：自九十年三月十四日至九十年三月十六日止及九

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巡察秘書：黃奕元、簡鸞環

巡察經過：

一、三月十四日上午拜會苗栗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及接受民眾陳情；下午拜會縣長及聽取縣政簡報。二、三月十五日上午拜會新竹市議會副議長、市長及聽取市政簡報；下午接受民眾陳情。三、三月十六日上午拜會新竹縣議會議長、縣長及聽取縣政簡報；下午接受民眾陳情。四、三月二十六日上午拜會桃園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及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下午接受民眾陳情。五、接受人民書狀三十四件（已陳核）、接受機關團體或廠商代表建議案二十四件（已陳核）。

巡察發言紀要：

苗栗縣政府部分：

郭委員石吉：

一、貴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以前所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迄今仍有六千多筆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其中甚至有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如請求權時效消滅，亟易發生所有權歸屬爭議，請貴府逐筆查明、建檔列管，並應追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財政類)

二、貴縣中小學校建物共一、三四一棟，其中無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者達四六九棟，其中雖經縣府函覆審計室，惟查類此案件嚴重影響中小學校學童安全，應儘速辦理完竣(教育類)

三、貴縣消防局車輛與裝備之預算未考量實際需求情形，審計室函報資料顯示該局現有消防車計六十九輛，較法定配置數量五十二輛超過十七輛，而其救災裝備配置反有數量不足或裝備過時、老舊之情況，請縣府查核說明。(內政類)

林委員鉅銀：

一、貴縣境內有多條快速道路通過，如西濱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等，惟據報載，屢有廢棄物傾倒於路旁或道路遭土石流影響等情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及居住環境，然因路權乃屬交通部公路局管理，常發生縣府與公路單位互相推諉之情況，縣府應主動負起查緝及聯繫權責單位之責，

而非將責任全部推給公路單位。(環保類)

二、貴縣泰安鄉汶水溪行水區內查獲濫挖土石、違法造地案，經追查後竟發現業者係利用縣政府民政局補助建造工程之駁坎進行違法造地之掩護，縣府是否涉有監督疏失？應有說明之必要。(環保類)

三、竹南科學園區積極進行開發作業，將成為貴縣發展轉型之重要契機，目前園區內各項設施均已陸續建構完成，但園區各廠商進駐後其用電及用水與交通疏導問題均應進行全面之規畫，縣府應主動依法進行各項能源開發與交通建設，並協助相關單位解決各地方之用地徵收取得問題。(財經、交通)

新竹市政府部分：

郭委員石吉：

一、新竹之心前後經過九次變更設計，其過程如何？(財經類)

二、高速鐵路有無經過新竹市？有無發生違法棄土及臨時建築用畢未拆除之情形？(交通類)

三、九十二年營業稅稽徵業務移撥國稅局，辦公廳舍是否會發生問題？(財經類)

四、新竹中學辛前校長公館改建停車場，地方人士與校友有不同意見，目前進行如何？(內政類)

五、光復路拓寬，有沒有替代道路，以解決交通問題，保障市民行的安全。(交通類)

林委員鉅銀：

一、市長及各局室主管所提之建議，請以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政類）

二、國防部眷村管理處負責眷村改建業務，惟眷村改建空有口號，執行率偏低，本院會持續追蹤眷村改建之進度。（國防類）

三、新竹市南寮焚化廠二月十六日啟用，其每天可焚化九百噸垃圾，而新竹市所有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每天最多四百五十噸，所以每天可以開放代燒外縣市垃圾三百噸，惟啟用迄今，外縣市進場垃圾量始終未達預期目標。市府有無積極向鄰近縣市表達收費代為處理垃圾之意願？又鄰近縣市政府的態度如何？（環保類）

四、客雅溪在枯水期間水量變少，二月十八日經民眾指出，該溪明湖路橋段溪水中之魚群，被迫擠在約三分之一之水域中，部分魚兒已出現跳水、翻肚之現象，此現象除了冬天溪水減少外，有無可能係因科學園區不當排放污水所致？其檢測結果為何？（環保類）

五、市府選定浸水垃圾場十七點二公頃海埔地與陸地作為客雅污水處理場場址，考量因素為何？是否獲得附近居民的諒解？（環保類）

新竹縣政府部分：

郭委員石吉：

一、一趟桃竹苗地方巡察，發現地方財政十分困難，相較於台北市預算的充裕，縣市首長之行政資源相去何止千萬，再

者國有財產局原委託地方代管的土地變成了地方向中央承租地，地方原來在收租金，如今要繳租金；九十二年起營業稅稽徵歸中央，對地方財政影響重大，財政收支劃分法有必要加以檢討做適當的調整。（財經類）

二、地方行政除了除弊之外首重興利，新竹縣在發展農村經濟及地方特色之產業上非常成功，在全省農村經濟普遍凋零，新竹縣卻能發展觀光，創造農村新風貌讓人口回流，值得其他縣市效尤。（交通類）

林委員鉅銀：

一、地方巡察工作是要發現問題，替地方解決問題，但是在解決問題之同時必須兼顧依法行政，作可行性分析與考量，務必為政府與民眾謀取最大之利益。（內政類）

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事業區田埔段一四五林班地於二月二十三日晚間發生火災，火勢延燒十七小時後，於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被撲滅，據報載，縣警局、消防局初步研判有人縱火，縣長並指示警方深入調查，其調查結果為何？（內政類）

三、據報載，新竹工業區現有污水廠每天處理兩萬一千噸污水，目前已達飽和，估計半年後，新設工廠營運，每天廢水達三萬五千噸，每月將有三十餘萬噸廢水無法經由污水廠處理，問題嚴重。雖然工業局打算將污水廠民營化並在新竹工業區東區興建污水廠，但這些動作似乎都緩不濟急，再不趕緊拿出對策，不僅對廠商生產有影響，也有可能造

成環保問題。目前各相關機關是否已研商出解決方式？（環保類）

四、新豐鄉紅樹林遊憩區是新竹縣唯一海岸景觀區，每逢假日往往遊客如織，惟因經費不足無專人打掃整理，該遊憩區應歸由何單位管理？是否可以考慮酌收清潔門票費，作為打掃維護之費用？（交通類）

五、新竹頭前溪隆恩堰年節期間傳出毒魚事件，數十公尺的河灘魚兒橫屍遍野，不但使魚類生態遭破壞，新竹市民飲用水水源區是否因此遭污染，也是令人憂心的問題。事件發生後，縣府有無任何防制毒魚措施？有無對水源區的水質進行監測？（環保類）

六、由內政部補助三千多萬元興建的竹北市老人安養中心完工已三年，其硬體設備健全，惟據報載，目前沒有一個老人真正受惠過，政府推動之老人福利政策，淪為口惠而實不至的窘境，縣府有無檢討原因及改進方式，並作為嗣後補助興建考核之依據？（內政類）

七、縣治二期開發區土地重新分配案，縣府之配地原則及做法為何？採取大區塊土地利用之考量因素何在？是否已取得地主的信任？（內政類）

八、竹東大圳頭重段與產業道路銜接的駁坎二月三日清晨突然倒塌，對大圳造成重大影響，隨時有潰決之可能，新竹農田水利會說明倒塌的駁坎是八十八年十二月由竹東鎮公所建造，預定今年二月要驗收。目前搶修情形如何？是否有

偷工減料情事？（內政類）

桃園縣政府部分：

郭委員石吉：

一、貴縣歲入歲出短差數額甚鉅，為充實地方財政，應積極進行清理欠稅之稽徵。（財經類）

二、縣政府就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管理、運用情形未能積極辦理，亟易發生所有權歸屬爭議，請貴府逐筆查明並建檔列管，另貴府執行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地上物補償費，係以預付之方式撥交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代為發放，因未訂立契約，款項撥交後未能逐期對帳且時隔久遠，延宕清理時效，應追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財經類）

三、貴縣航空城計畫已規畫多年，目前土地徵收情況如何？與中央主管機關如交通部、民航局等配合狀況如何？請說明。（都市計畫）

四、貴縣轄區各鄉公所辦理小型公共工程，時有發生弊端之傳聞，而經辦程序及施工品質，屢遭各界質疑，經桃園縣審計室專案調查結果，發現有諸多疏失，其中包括預算及前置作業不當、發包之招標文件及決標程序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履約過程與驗收結算辦理情形亦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辦理確認完工之作為，檔案管理亦未依規定專案立卷保管。（內政類）

林委員鉅銀：

一、縣長及各局室主管所提之建議，請以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政類)

二、貴縣各鄉鎮山坡地因遭盜採，形成大峽谷等嚴重水土保持疏失，據報載，貴府正在研究收費供業者回填土方之方案，但此舉相關適法性問題必須確實研究並嚴格把關，以免引起爭議並造成環境之二次傷害。(環保類)

三、眷村改建計畫，貴縣境內即佔有八千多戶，然竟僅由九位人員負責，顯然負荷甚重，貴府應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與改善計畫，並送本院專案小組參考。(國防類)

四、貴縣境內石門水庫提供大台北地區之民生與工業用水，但同時亦造成縣境內及大部分地區發展受到限制，縣府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計畫與相關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或訂定回饋計畫，亦可由本院居中進行瞭解。(內政、都市計畫類)

五、有關貴縣是否應升格為直轄市之問題，事關中央政策及行政區域劃分等重大問題，建請貴府應匯集地方各界力量與縣府資源，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極力爭取，以利縣政發展。(內政類)

三、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榮耀、李仲一

巡察機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年五月卅日

巡察秘書：黃哲春、鄭陸山

巡察經過：

一、巡察高雄縣六龜溫泉區、美濃客家文物館、旗山孔廟，聽取高雄縣政府、六龜鄉鄉長及溫泉區業者之報告。

二、受理屏東縣人民陳情案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高雄縣政府及六龜鄉長所提：「本縣不老溫泉及寶來溫泉業者違規營業，業者很想將它合法化，問題出在地用及地權上，目前溫泉區都在山坡地保育區上，無法興建溫泉區，又因六龜屬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若以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做部分改變，計畫送內政部時，將立即遭內政部否決。若要共同開發，又因有林班地、國有財產局的地及河川地而不可行。若能依都市計畫法將該地變更為遊憩用地或觀光區，則地用問題即可解決。六龜鄉大都屬林班地、河川地及國有財產局的地，民國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以前的林班地界線一直到現在都沒有修改，目前該林班地上已經住了許多人，現在應依實際情形修改，並由原承租戶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或購買較為合理。河川公地、荖濃溪法線只訂到孤兒院，第七河川局應該將法線訂在寶來，人民才知道法線到什麼地方，對於沒有用到的河川地，河川局應該釋放出來，並交由國有財產局放租或放領，地權問

題即可解決，則寶來等地區業者即可合法。請監察委員，惠予協助鬆綁相關法令，期能發揮溫泉資源功能，帶動觀光事業發展」。有關六龜鄉地用地權問題，我們將共同針對高雄縣觀光資源做專案調查，瞭解高雄縣觀光資源遇到什麼困難，要求跨部會共同來解決（內政、經濟類）。

二、美濃客家文物館的設計非常自然、素雅，除了對它設計印象深刻外也會想到客家人的純樸、勤儉。感覺到它是很用心去規畫，除了文物展示外，還有科技的創意，使美濃的自然環境及當地的風土文物特色及美濃人對自然環境的保育，可以從展示感覺出來。但永遠要有這種高水準是需要人和錢，政府預算有限，應該要有收費規劃，收費可做小項目的維修，或是多雇人來解說等。文物館不僅是讓附近客家子對先賢的了解，亦可架設網站，將文物加以宣揚，俾影響其他族群，亦可吸收外國人來台觀光，而網站設立可以找替代役來維持。文物館要訂定中長期計畫，每隔一段時間要有一些新的展示，地方文化活動也能串連在一起，讓文物館不僅是一個靜態的館，要讓它變成地區文化活動的領導者，當然這要有一個專人去思考規劃（教育類）。

三、美濃客家文物館每天遊客如此多，僅有四位工作人員非常辛苦，招募義工是非常重要的，讓美濃地區的人了解文物館的興衰與美濃人榮辱與共，招募義工就不會那麼困難。亦可透過某種方式，請縣政府協調後再請總統接見表揚優秀義工，以增加義工參加文物館工作行列之誘因。將來可

能會消失的文物，可透過文物館教導當地居民，如製作油紙傘及藍衫、開辦客家音樂教室、繪畫班等，使文物館本身更富教育意義（教育類）。

會議記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六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呂溪木 柯明謀

李友吉 謝慶輝 林將財 林時機 康寧祥

林秋山 趙榮耀 李伸一 趙昌平 尹士豪

古登美 郭石吉 黃煌雄 黃勤鎮 林鉅銀

陳進利 馬以工 廖健男 張德銘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蔡展翼 謝育男 沈小成 許海泉

各室主任：謝潮炎 馮田琪 許德民 洪國興 謝松枝

李宗義 郭世良 王世欽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文麗卿 翁秀華 王林福 鄭美珍

巫慶文 羅德盛 李保端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鍾足賢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三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完竣。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函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八十七年度暨八十八年度收支決算書各乙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決定：洽悉。

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處九十年度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畫，請 鑒核。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壹、計畫查詢範圍：二、修正為「以

八十九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為準，如有故意申報不實紀錄者，抽查百分之二十，其餘抽查百分之十。

一

六、審計部九十年三月七日函：檢陳本部修正發布之一「審計部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柯明謀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高外籍監護工申請標準，引起醫界及殘病人士不滿，並導致八十高齡之劉長域於向勞委會陳情時，當場病發死亡。勞委會該項措施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配合辦理見復。

二、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報載：將近七成之市立醫療院所未替死嬰開立死產證明，為數眾多的死胎去向成謎；又忠孝、和平、婦幼三所醫院竟違規於死嬰處理委託書上寫明「死胎依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處理」云云，實情如何？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改進見復。

三、黃委員守高調查據涂添貴君陳訴：渠承租之國有林地，因位於翡翠水庫東岸集水區之遷村範圍，未能採伐林作物，相關機關又未列查估徵收補償範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台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就該管部分依法妥處，並彙整各相關單位處理結果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行以前年度尚未報經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或該處尚待查明未予備查之呆帳轉銷案件，未依規定積極辦理，相關人員有延宕處理之責任等

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五、行政院函復：該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設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澈底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處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行政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因

應，且尚存有金融機構不宜倒閉之迷思，迄今仍未建立裁汰經營不善者之機制；另未能充分尊重主管部會意見，欠缺統籌規劃能力，致決策未能切中時弊、效能不彰，任令基層金融惡化問題長期懸而不決；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會經營困境、營運效率與願景等未能充分瞭解，亦未從企業經營角度，來考量農會信用部存在之必要性；更未主動規劃、協助突破農會信用部經營困境，該二部會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溝通效果；以上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說明並仍定期將處理改善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財政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詳予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爭議不斷，地方預算之編列合理化、制度化、正常化有問題，致使資源分配不均、預算執行績效不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主計處辦理見復。

十、財政部函復：為渠繼承坐落台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坎小段二四一之一、二四二之二、二四三之五、二四四、二四四之二、二五三之一及二五四地號等土地，財政部及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涉嫌違法核定徵收遺產稅，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項，函請財政部於文到二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影附財政部復文，函復陳訴人。

十一、經濟部函復：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股及民股代表，互相抨擊對方涉有利益輸送及監管疏失，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鑒於我國銀行業之經營效率無法提昇之原因，除了景氣循環因素外，最主要問題在於金融檢查制度的缺失，導致市場機能無從發揮，金融機構良莠不齊，形成金融市場危機隨時可能爆發的隱憂；此外，我國金融體系之行政管理權集中於財政部，而金檢業務則分屬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導致檢查權與處分權無法

緊密結合，影響金融監理效率。為促使政府持續重視金融監理一元化，對目前我國金融監理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詳予說明見復。

十三、據鄭幼續訴：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辦理渠出售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四六一地號等八筆土地，補徵土地增值稅涉有違失，致使法院限制渠出境，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三五四一三號函復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籌劃開發之工業區，面臨土地滯銷問題，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八十九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七組提出地方反映意見，建請協助解決有關「縮短工時、緊縮外勞」政策，以免衝擊國內產業生存，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雲林縣斗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十六、審計部及行政院函復：本會審議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八十七至九十年度），截至八十八年度止，投入經費四億餘

元，惟對產業界人才，仍缺乏系統培育，尚處規劃階段，是否涉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副知審計部）

再檢討改善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擴建計畫」，其中購置之十班坑隔離站用地，因規劃欠當，造成閒置，涉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該部亦未作切實有效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文到二個月內，確實處理見復。

六、審計部函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辦理「漢民學府」營建案，據報該案逾期交屋，造成該公司損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經辦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審計部將本案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六、審計部函報：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預算之擬定，未能詳予規劃評估覈實編列，其執行與控管亦未依規定辦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五、審計部函報：為經濟部水利處第三河川局經辦「大里溪大里橋上游至立仁橋及內新橋低水護岸工程」，發現工程數量溢列，總校核人員失察，經通知查處，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三、據郭綿滄續訴：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涉嫌違反專利法規定，出具不實鑑定書，非法撤銷渠之專利權，行政院七十七年度判字第一〇〇九號判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黃信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林金村等，均未詳查事證，採信智慧財產局之不實鑑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提出南投縣政府反映意見：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繼續辦理災區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協助災區失業民眾紓解生計上經濟壓力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地方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據何金宗續訴：為該府農林廳林務局藉故遲未發還並放行其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向台中縣警察局標購且已繳清貨款之前台中州警察後援會所有之檜木「警察用材」，致其權益嚴重受損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與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並依法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影響環境衛生甚鉅，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由行政院統一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而該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配套措施，未及配合政策執行，致資源回收物大量堆置，並引起民眾疑慮，顯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後，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暨台北縣政府函復：為台北（該）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督導紀錄付之闕如，多項量化管理指標計算方式不一，統計數據無從比較；又縣立醫院之藥品、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而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疇，侷限防癆，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亦與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業務重疊；且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涉有疏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為賡續追蹤瞭解，函請台北縣政府對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定期（暫定每年八月份）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各該年度改善績效並備質問，為期三年。

七行政院暨台北市政府函復：為台北市政（貴）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藥品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難以確實降低，致藥品採購成本偏高；台北市政（貴）府衛生局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並統一開發電腦程式控管，週轉效率不彰；各院所採購衛材之聯標品項數及金額偏低，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顯然未盡落實，無法發揮以量制價之功效，核有未當；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受限等，均顯有疏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為賡續追蹤瞭解，函請台北市政府對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定期（暫定每年八月份）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各該年度改善績效並備質問，為期三年。

八行政院暨高雄市政府函復：為高雄巿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偏高，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零星採購之價格差異懸殊，議價亦費時費力；任令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而報廢，凸顯衛生局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

調撥運用查核保養維修調撥運用不善；復以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路行銷落後；且慢性病防治中心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實傳，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暨經合併，有名無實糾正案暨調查案情。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為賡續追蹤瞭解，函請高雄市政府對本案後續辦理情形，督飭該府衛生局局長定期（暫定每年八月份）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各該年度改善績效並備質問，為期三年。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基隆市議會江議員鑒育陳訴，該署興建基隆市天外天垃圾焚化廠，其過程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辦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五月一日（90）環署工字第二六七九四號函及其附件（附件第十八至二十四頁除外），函復陳訴人，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基隆市政府知悉。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八項應補充修正意見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五月十七日（90）環署綜字第三〇四七八號函，函復蘇立法委員煥智。

二、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五月十七日（90）環署綜字第三〇四七八號函，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該函「說明三（三）」部分，查明見復並逕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有關「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八項應補充修正意見」確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慎考量。

三、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八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辦理動力中心新建工程水電部分，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並函復審計部。

三、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恆春分院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二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分院財物管理，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件本院同意備查。

四、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一組提出台東縣綠島鄉公所反映意見：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統一訂定離島醫療後送計劃並簽訂合約，以保障所有離島民眾生命安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地方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見復。查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等團體陳訴：為本院前糾正

衛生署及北、高兩市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合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偏高乙案，因與實際狀況出入甚大，影響全體藥業經濟及招標體系甚鉅，請本院重新討論，並給予當面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核簽意見第一、二項意旨，函復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等團體後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高屏溪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該署對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於核定後又一再變更，反覆覆，延宕近三年之久，衍生諸多爭議，有損政府公信力與形象，復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於法定期限內，移撥賸餘相關費用等，均涉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未依法定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規劃設置新竹工業區廢棄物焚化廠，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財產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高雄縣政府函復：為台塑公司自東埔寮運回含汞鹽泥廢棄物回收熱處理作業之相關行政作業審查時程乙案之處理情形。

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財政部函復：據報載土地銀行基隆分行新建大樓完工至今已三年多，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造成利息與可供出租樓層的租金損失達二億多元；此外該分行自民國七十九年，以月租五十二萬元，高出合理租金四倍，承租基隆市信四路現址，其中是否涉有利益輸送及官商勾結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經該部查復後，復經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郭委員石吉核簽，請該部再查復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經濟部函復：據李銀拋陳訴，渠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卅日自力工建設實業公司處，再轉承包原中國造船公司所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三廠第一、二部機凝汽器及附屬設備安裝工程」，該工程實際完工量與合約量相差懸殊，台灣電力公司與中國造船公司經辦人員，為掩飾估算失職之責，未據實上報，由於未辦理追加手續，致渠蒙受重大損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四年來

陸續發生六起海水外溢污染事件，期間仍未積極妥善處理，致當地長期遭受鹽害，嚴重影響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該廠在工業安全管理及管線設計等方面是否涉有違失，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閩經濟部函復：據高國雄陳訴，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執意要求渠繳納瑞友公司之營業稅，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造成渠重大損害，大同分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閩澎湖縣政府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四年來陸續發生六起海水外溢污染事件，期間仍未積極妥善處理，致當地長期遭受鹽害，嚴重影響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該廠在工業安全管理及管線設計等方面是否涉有違失，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與有關本會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召開「高雄地區工商發展」座談會，經彙整與會人員建議事項，擬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就業務職掌事項研處見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高雄地區工商發展」座談會與會人員建議事項、高雄縣政府所提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高雄地區工商發展」座談會書面資料及高雄市工業會建議報告資料各乙份，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處並彙整見復。

閩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保業務，自開辦以來，藥費支出暴增一倍，且欠費數額居高不下，其醫療費用審核制度是否健全，欠費催收作業是否落實，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六、七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閩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為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徹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五時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鉅銀 柯明謀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調查：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四、五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二、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提案：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來，歷年來資源投入付之闕如，另行政院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亦長期忽略；充分顯示行政院對於金門戰地文化與僑鄉文化認知不足、長期忽略之事實，為施政的一大失策，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榮耀、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調查：教育改革之績效追蹤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印成專書分送各界參考。

四、呂委員溪木、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許德發陳訴，渠向任教之東方工商專校提出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延長進修等申請，均依校內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經核定在案。今教育部行文校方追繳「八十二、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改善師資獎補助款」，要求渠繳還學校代墊補助款，損及渠之權益至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十九頁第一行第二十四字「需」改為

「須」。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報載近日社會各階層一再反應校園暴力的嚴重性，學校本為教育與學習的環境，然暴行入侵後，造成諸多不良現象與負面影響，教育行政機關對校園暴力有何防制措施及是否確實推動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提具體辦法及提供相關統計數字見復外；餘該部所提改善方案或具體措施，與本院調查意旨尚無不符，擬予結案存查。

六、林潛為等陳訴：為現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否定教師七十四年十一月以前代課年資，不准折抵實習，違反公平正義原則，請檢討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屬教育部權責，請逕向教育部陳訴。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於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又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

有違失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信義國民小學於承辦及監辦「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時，未能善盡職責，致該工程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於施工場所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又未確實督導廠商依據工程合約，遴派技師或專任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管理；復違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校施工安全自主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又未能確實發揮督學視導之功能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將本案列為辦理中央及地方巡察之重點要項，督促台北市政府持續加強校園安全之維護工作。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台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師林雙慶，在補習班兼課，經向該校校長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反應，均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目前進展狀況，並於全案完成法定程序施行時復知本院。

十、教育部函復：據訴台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新舊校印混合使用，並使用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之校印，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監督不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副本。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校際間借印期限長短事宜之相關規範部分結案

存查。

士、陳文久陳訴：控訴司法與新竹師院過去七年的不法濫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無新事證，逕予存查。

三、高菁穗等續訴：渠等報考八十九年國民小學偏遠地區教師甄試，獲錄取，惟教育部竟通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表示，渠等不符甄試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中覆書函請教育部併前函酌處見復。

三、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八十八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辦理情形一覽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函教育部函復本會巡察國立嘉義大學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依趙委員榮耀核簽意見，檢附教育部復函，函復該校後存查。

去、行政院函復：台北市立第二美術館原發展計畫延擱事件，致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長龍應台與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林曼麗間發生爭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台北市政府查復辦理及管考情形。

六、國立中正大學函送，本會巡察該校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國立中正大學補充說

明見復。

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會委員巡察中正大學所提意見，建請研擬相關措施，以鼓勵公私立大學貸款興建宿舍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來文函復該校後存查。

六、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巡察報告，南投縣政府建請中央協助促成該縣鹿谷鄉內湖國小遷校重建，及提供台灣大學實驗林地作為設校用地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處理事項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本會九十年第一梯次巡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座談會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充說明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第九組巡察報告，高雄縣政府建議有關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教育經費請中央政府專款補助，及增加國小專業會計人員編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依原巡察委員核簽意見，影附教育部函，函復高雄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三、考試院函復：該院主辦科長辦理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補發案涉嫌刁難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考試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為彰化縣政府核駁國民中學教師申請退休措施，涉有不合理等情一案查復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存查。（陳訴人地址不詳）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柯明謀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詹益彰 李友吉 黃煌雄 謝慶輝 黃勤鎮

林鉅銀 郭石吉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黃守高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第七組巡察報告，其中嘉義市政府提：建請協調國內民營電信公司，擴充行動電話監察線路，俾利警察機關通訊監察作業。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嘉義市政府建議案影本，函請交通部研處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基隆五堵長安社區長安街旁，遭不肖業者私設無照棄土場，砂石車不分晝夜進出傾倒棄土，造成地形地貌改變，且破壞水土保持，相關單位事前未能有效防範，查獲後是否依法處置？是否有官商勾結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後，先行併卷存參，視雙方後續協商情形再行核處。

三、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關於邱○○續訴，因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卻遭停職記過處分，復經多方陳情，才得以復職，惟該局不准予公假療傷，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及台灣鐵路管理局復函函復陳訴人。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該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暨收費規則」，就調解收費部分並無法源依據，且該項調解費有無依法編列預、決算，併如何使用，頗滋疑義，又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由該會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似不妥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

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交通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樑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亦未遵守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實驗程序，以控管工程品質，且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中查驗，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完工之橋樑未澈底執行橋樑耐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之核簽意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十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見復。

六、據訴：八十九年二月四日，彭○○小朋友於高雄國際小港機場出境時，由候機室跌落停機坪嚴重受傷，請惠賜提供報告記錄影本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七、南投縣集集鎮鎮長林○○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會巡察委員陳訴，該鎮公所欲申請興建環鎮小火車計畫，惟因係全國首創道路與鐵路共構使用，法令限制較多，請交通部協助核准興建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集集鎮長反映意見，函請交通部研處見復。

八、立法院謝委員○○轉據孫○○續訴，關於孫父原居住鐵路局宿舍經局長同意自費整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請主持公道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關於糾正案改善與處置情形，宜否另以新案派查乙節，提請召集人會議討論。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部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卻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肇致虧絀情形益形惡化；又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嚴重影響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均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原任郵政總局副局長及處長，退休即擔任該局轉投資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是否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高○○續訴，交通部對渠陳訴購買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續訴無新事證不予函復，本案併案存查。

十二、審計部來函，有關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關於郵政資金之管理運用，核有諸多缺失，前經數度函促檢討改善，仍存有資金運用效益偏低及轉存部分金融機構存款未衡量風險性等缺失，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調

查有關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轉存乙案處理。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呂溪木 林鉅銀 詹益彰 林時機

黃煌雄 黃守高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李文佑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審理渠被訴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科刑判決，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司法警察機關（警察、調查、憲兵）於偵辦案件過程中違法逮捕、拘禁、搜索、扣押以及一案兩破之情形仍時有所聞，嚴重侵害人權，斲傷法治形象，全面深入調查，以期切實保障人權，維護人民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乙案，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件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將說明二列舉之缺失部分，列入本會本年度中央

巡察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重點項目。

四、法務部函送，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清理積案執行結果乙案，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清理積案執行結果，列入本會本年度中央巡察法務部及其所屬

機關時之重點項目。

五、本會九十年五月份收受各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決定書，

彙整情形一覽表，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六、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四月陳報之冤獄

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乙份，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林洪秀蘭陳訴：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處理該院八十六年度促字第一八八九號阮宏郎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明知無管轄權，率予核發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經渠申請再審，竟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何碧霜陳訴：為渠被訴妨害自由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未詳查事證，率予科刑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並檢附陳訴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研究有無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法定理由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林爰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其被訴恐嚇取財及誹謗等罪，未能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第九、十行「既未於錯誤之裁判正本加蓋印章，又」等文字刪除，調查意見二標題並配合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鐘巧枝等陳訴：為渠等向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債務人陳耀松之財產，迄今已逾一年七個月，仍未訂期拍賣且未依規定命債務人提供保證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九行第二十四字「件」字，修正為「案」)。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轉飭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檢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洪俊誠法官濫權羈押，對強制辯護之案件，未請公設辯護人蒞庭，即自行在筆錄及判決書中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等，均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審判品質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六、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法務部所屬花蓮看守所民國八十四年以前部分會計檔案遭水患毀損，該部已妥處並處分違失人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准予備查。

二、函復審計部，另列為今後本會巡察法務部所屬監所單位改進之參考。

七、審計部函復：檢陳本部「軍事監所營運資源亟需整合」建議改善之具體內容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鑒核。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本會巡察軍法局及兩軍事監獄時，將該資料送請本會巡察委員參考。

八、王振興等陳訴：為司法院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明顯違法違憲，院長翁岳生及秘書長楊仁壽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照趙委員昌平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實施後之具體情形及檢討意見，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院參辦。

九、立法委員周清玉辦公室轉來，蔡茂源陳訴：台灣台中看守所服刑人蔡文瑞，於服刑中突然暴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死者致死之各項疑點，未能詳細偵查，

草率行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周清玉辦公室後，併案存查。

十、據洪國燁續訴：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孫進興恃權介入民事債權分配，並濫用職權，將渠羅織入罪，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復官官相護，判處渠背信等罪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關於請求協助暫緩執行刑罰及撤銷通緝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關於陳訴法官涉有違法事證部分，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十一、康洪和美續訴，為向本院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其子康榮佳車禍致死乙案，草率偵查，以不起訴處分結案認定不當，請主持公道等案，未予處理，請查明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照說明第九項所擬函復內容函復陳訴人。

十二、江支安續訴，為前訴其子江國慶因強姦殺人案，遭空軍作戰司令部及國防部枉判死刑，請主持公道案，請求發給本院前調查軍方人員之筆錄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照鍾參事足賢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三、司法院函復及曾源國續訴，為渠因遭江昇宏（即江支發）誣陷，以涉嫌違反檢肅流氓條例，遭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治

安法庭法官潘政宏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案號：八十四年度感更字第二三號），其審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司法院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照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函法務部函復，據陳石定陳訴：渠於擔任台南縣學甲鎮鎮長期間，辦理二之一兒童公園第二期新建工程，依法發包興建，竟被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圖利罪起訴，終審枉遭判處伍年陸月重刑確定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各乙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去法務部函復，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康委員寧祥提：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去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台北監獄未依規定辦理受刑人邱俊三入監健康檢查，核有違失；又對邱俊三實施固定保護之過程，不符規定，亦未依收容人罹患急性傷病戒送外醫處理程序，由醫師施予必要之病況檢查或治療，及未適時啟用監視攝影機，均有疏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去法務部函復，本院函為台北監獄受刑人邱俊三，入監未滿四十八小時，即因不明原因暴斃，送抵桃園榮民醫院急救時，已無生命跡象，家屬認為獄政管理有問題，並質疑另有內情，囑對有關人員疏失責任部分議處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去法務部函復，本院囑嚴予告誡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施前檢察長茂林，爾後切實注意改進，並應持續嚴密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切實依據法令，收受裁判書類，以維人民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去司法院函復，據葉釗垚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致遭冤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去司法院函復，據張新木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鄭正忠，處理八十八年度民執字第二三一三號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三、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紀金山陳訴：渠子紀慶鴻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三審定讞判處死刑，惟

該刑事確定判決涉有違背法令情事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報告全文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研究提起非常上訴，另抄調查報告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參考。

三、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轉知所屬檢討改進。

四、抄調查報告全文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仲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柯明謀 黃守高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調查：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事件，相關主管單位有無怠忽職守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及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黃委員勤鎮提：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為轅碩公司購得桃園縣觀音鄉土地並取得縣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嗣因村民長期抗爭無法動工，業者乃聚眾封路，強行施工，相關單位之處理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四、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台中縣沙鹿鎮大肚山區遭濫墾砂石，嚴重破壞地形、地貌，當地警方懷疑有特定集團幕後操控，長期進行開挖。究竟被濫墾的土地是否為國有地？濫墾行為已對環境造成破壞，各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台中縣政府督導所屬機關及沙鹿鎮公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林委員將財、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象神颱風來襲，造成基隆河沿岸許多地區淹水，致居民損失嚴重，其原因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據杜天賜續訴：中國石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該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該公司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卻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內政部函復：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已達九個月，造成中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揚，公共工程之砂石供應已有缺貨情形；原訂今（八十九）年三月解除之禁令，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砂石業者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無法按原定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內政部每四個月，將本案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據江好楯續訴，渠前向財政部檢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炒作土地及股票，長達數年之久，該部保險司及政風處人員刻意包庇縱容，未依法處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通盤考量洪氾地區之土地利用，及建立整體性之防洪排水機制，對整治重大河川之計畫，模糊分散、執行不力，造成長久以來，部分地區每雨必淹

，應負監督不周及考核不實之責，又防洪基本觀念欠當、計畫欠缺整體性，各權責機關彼此間之橫向聯繫不足，致計畫完成後，反排擠當地以外其他防洪排水計畫，增加洪氾溢淹災情，罔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損政府整體施政形象，顯有違失等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辦理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整復利用，迄未進行各權責機關之整合，針對地層下陷所涉之經濟、社會、法律、政治、水資源及土地管理等層面之問題，亦未統籌規劃，進行整體性計畫，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顯有未當；對於地層下陷地區之管理資訊不足，又未針對下陷地區之土地保育與整復利用，研訂完整之技術規範，致其整治成效始終有限，有損政府施政形象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山坡地安全維護相關問題，歷年來雖陸續訂頒方案或計畫交下實施，然卻始終未能針對山坡地管理癥結沉痾，責成所屬擬具務實治本之解決策略，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監督所屬貫徹執行，致山坡地安全維護工作推動經年難有成效，每逢颱風豪雨即災情頻傳，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內政部函復：據報載，「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本（八十九）年一月底公布實施，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但因配套措施遲未完備，致農地買賣移轉手續全部停擺，無法辦理，民怨不斷」，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函復：為國立歷史博物館於八十四年間辦理「澎湖海域古沉船發掘初勘」案時，未依約詳實審核受託機構提供之主要設備於前，事後於辦理合約經費核銷作業時，明知受託機構所報租船費用內含海富號試驗船，竟疏未洽詢水試所進一步查證憑證內容真偽，即予撥款核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對於所屬試驗船之撥借運用及燃油控管毫無規範，且放任所屬試驗船在申請程序不備之情形下貿然出海，逕向民間機構拿取海上職務加給，並長期僱用資格不符之幹部船員，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為該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該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五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陳孟鈴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廖健男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錯誤放行進口車輛，致陳訴人因無法申領汽車牌照，而徒有車輛卻無法使用，形同承擔該局疏失責任，顯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四時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鉅銀 柯明謀 趙榮耀 謝慶輝

錢復 古登美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調查：桃園市慈德街未立案之「
佳育兒童心算慈文分校」遭歹徒縱火，造成兩死十九傷慘

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未合法立案補習班及安親班之管理是否涉有疏失，以致釀成此次災禍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二十九頁第十三行第十一字「兒」字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鉅銀 柯明謀 趙榮耀 謝慶輝

古登美 林秋山 馬以工 張德銘 趙昌平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羅德盛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函復：據訴該學院未依規定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且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所為再申訴評議決議之意旨，遲未作出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致陳訴人申請教授升等案，遭該院延宕未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十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郭石吉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二期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鉅銀 柯明謀 趙榮耀 謝慶輝

陳孟鈴 李伸一 林將財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科長馮堯松，於擔任公務人員期間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仍擔任永聖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持有該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以上，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情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

七一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郭石吉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黃守高 張德銘 陳進利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本次會議記錄更正如下：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文增列「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工程土方運棄疑有弊端，國道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局明知包商申請運棄土方的棄土場為非法場地，仍同意包商將土方運出工地，且國工局未依規定要求包商出示棄土證明等，是否涉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及台北縣政府督導所屬儘速查明「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

程」棄土流向。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就平溪棄土場收受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之事實真相，及有無涉及刑事不法情事，查處見復。

(四)針對本案第三標工程承商於八十三年一月向台北縣政府申請於石碇鄉崩山村自設棄土場，而該府遲至八十八年九月才正式函復不應開發乙節，另提案申請調查。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交通部歷年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本案，並將結果復知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暨調查八里鄉公所屢次逕以指定一家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未切實編

列工程數量、未覈實估列工程單價；亦未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又辦理工程驗收，亦有延宕及未依相關法令辦理初驗等違失。另台北縣政府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辦。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暫存。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周○遭添誠交通公司僱用司機陳○○，駕駛砂石車撞擊致死，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警員處理延宕、徇私，致車禍現場遭破壞；基隆地檢署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駁回，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不當核准添誠公司將所有車輛移轉登記於相關企業，致影響權益，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周○○先生續訴。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就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之問題提出說明見復，並提供添誠交通公司肇事車輛(FV1913號)八十六、八十七年之車輛檢驗資料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部分，經核尚屬可行，併案暫存。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暨調查彰化縣政府辦理一四八縣道拓寬，未依程序呈報奉准前，即擅自修改一四八縣道原核定計畫路寬，又辦理建築線指定，其行事草率、決

策反覆，未依規定辦理，亦核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結存。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黃守高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函復，有關九十年一至三月取締「非法拼裝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辦理情形暨前糾正「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沉痾已久，迄未建立完整資料，輔導、管理及取締亂無章法，亦未盡監督權責，顯有怠失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併卷暫存。
(二)交通部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該部仍按季彙報本院。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建議將高屏大橋下河濱公園，突出河川部分切除，使流面寬大，以免造成意外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經濟部及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新竹縣東西向快速公路竹東段延伸工程，於八十七年二月間破堤施工，然該工程卻遲未進行復原工程，恐有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

十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黃守高 陳進利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鄭美珍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地下鐵路工程處處長蔣○○，未據實申報退休再任公職人員的服務時間，致原退休單位無法辦理停領月退俸，總計廿三位公職人員逾領多達新台幣三千餘萬元月退俸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黃守高 黃煌雄

請假委員：張德銘

主 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註：本件係機密案件，暫不列案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徐麗麗陳訴：渠母于鳳英女士遭不明車輛撞死，肇事者逃逸，台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員未積極處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醫及書記官草率處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不公，涉有違失等

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切實檢討改善，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切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澳門居民鍾偉廣所涉刑案，處理過程粗疏輕率，侵害人權，招致物議；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將刑事被告『責付』警察機關，有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作法，疏未及早糾正，致生刑事被告遭長期留置於警察機關拘留所情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萬華分局員警，不諳『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有關港澳居民收容規定，處置欠當、侵害人權情事疏於監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港澳居民收容事務，未能建立明確規範，俾資所屬遵循，且對收容中之刑事被告，未能建立通報系統，以供審檢機關查詢，又專責收容處所長期不足現象，迄未能有效解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本院糾正：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辦理白曉燕案之張志輝偵訊工作，未依規定全程錄影錄音、

測謊作業流程未盡周詳、製作偵訊筆錄內容疏誤、隔夜偵訊及門禁管理均與規定不合、檔案管理制度有欠完備、偵訊技能訓練未臻落實，辦案觀念有待調整修正、主管人員指揮監督機動輪替制度未能建立，經核均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法務部調查局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四司法院函復，據蔡德興陳訴：渠擔任數任里長，服務桑梓，奉公守法，詎民國八十四年間突被提報情節重大流氓移送法院審理，幸經治安法庭裁定不付感訓處分。不意嗣後裁定數度更易，終因台灣高等法院採秘密證人說詞而裁定，確定交付感訓處分，甚感冤抑不平，請求明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守高

請假委員：尹士豪 柯明謀 趙榮耀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鄭美珍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封榕生續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度偵字四八〇八號四九三五號封勃、陳國樑二人背信案，遽予不起訴處分，涉嫌草率不當等，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照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五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黃守高 張德銘 陳進利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顏松昭

甲、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調查「『花蓮一號』砂石輪在花蓮往台北淡水航程中離奇失蹤多月，二十一名船員生死未卜，而相關救難單位卻未積極進行搜救，疑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為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海底救難設備器具配備闕如、潛水人員教育訓練不足，無法遂行其海難救助之法定任務；且其岸際雷達

監控尚有盲點，描跡作業亦不周全，致對異常船隻監控作業及應變能力不足等，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十八、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四 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黃守高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七十一年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週之責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儘速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後再一併核處。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為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未即時介入統籌處置，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本院已另對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前處長阮國棟，提案彈劾並通過在案。

三、調查意見「甲」至「己」部分，提案糾正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

政府。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對有功人員敘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提：為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三時

一 般 法 令

一、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抄本之發文日期應為「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誤繕為「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秘台大二字第一二八四四號

附件：無

主旨：本院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抄本之發文日期應為「玖拾年叁月貳拾貳日」，誤繕為「捌拾玖年叁月貳拾貳日」，請惠予更正。

秘書長 楊 仁 壽

二、司 法 院 大 法 官 議 決 釋 字 第 五 二 四 號 解 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肆月貳拾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 釋 文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係就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加以規定，其立法用意即在明確規範給付範圍，是除該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已具體列舉不給付之項目外，依同條第十二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同條其他各款相類似之立法意旨，對於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事先加以公告。又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醫療辦法，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醫師並得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至藥局調劑。」「前項醫療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一項藥品之交付，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辦理。」內容指涉廣泛，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其授權相關機關所訂定之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應屬關於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之事項，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不僅其中有涉及主管機關片面變更保險關係之基本權利義務事項，且在法律無轉委任之授權下，該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逕將高科技診療項目及審查程序，交由保險人定之，均已逾母法授權之範圍。另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經保險人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需之診療服務及藥品」，對保險對象所發生不予給付之個別情形，既未就應審查之項目及基準為明文規定，亦與保險對象權益應受保障之意旨有違。至同法第五十一條所謂之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及藥價基準，僅係授權主管機關對醫療費用及藥價之支出擬訂合理之審核基準，亦不得以上開基準作為不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依據。上開法律及有關機關依各該規定所發布之函令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應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先行審議，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其救濟途徑為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此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甚明。本件係被保險人對保險人核定醫療給付事項發生爭議，應循上開爭議程序處理，非屬民事事件，惟事件發生於行政訴訟新制施行之前，既經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仍予受理解釋，合先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與商業保險之內容主要由當事人以契約訂定者有別。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

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係就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加以規定，其立法用意即在明確規範給付範圍，是除該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已具體列舉不給付之項目外，依同條第十二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同條其他各款相類似之立法意旨，對於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事先加以公告，尚不能捨棄該款而發布規章另作其他不為給付之除外規定。若為避免醫療資源之濫用或基於醫藥科技之發展，認上開法律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之規定仍有不足，自得於法律中增訂或另立具體明確之授權條款，以應實際需要並符法律保留原則。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醫療辦法，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醫師並得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至藥局調劑。」「前項醫療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一項藥品之交付，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辦理。」內容指涉廣泛，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其授權相關機關所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應屬關於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之事項。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特約醫院執行高科技診療項目，應事前報經保

險人審查同意，始得為之。」第二項：「前項高科技診療項目及審查程序，由保險人定之。」其第一項涉及主管機關片面變更保險關係之基本權利義務（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亦同），其第二項在法律無轉委任之授權下，逕將高科技診療項目及審查程序，委由保險人定之，均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另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經保險人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需之診療服務及藥品」，對保險對象所發生不予給付之個別情形，既未就應審查之項目及基準為明文規定，又不問有無採取緊急救濟之必要，一律限於事前審查，亦與保險對象權益應受保障之旨有違。至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雖係顧及醫療資源合理分配，授予主管機關對醫療費用及藥價之支出，擬訂合理之審核基準，尚不得以上開基準作為不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依據。按特殊診療項目及藥材，包括所謂危險性高的醫療服務、易為醫療人員不當或過度使用之醫療服務、高科技診療項目、特殊原因之醫療服務、價格昂貴或有明顯副作用之藥物，法律（醫療法、藥事法等）均有規範，主管機關已知之甚稔，不難純就全民健康保險特殊

診療項目及藥材給付範圍，諸如：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藥事服務項目及藥價基準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條款預為規定，並加以事前公告。若由法律籠統授權之法規命令，以高科技診療項目、高危險醫療服務等，就保險給付加以排除，已有未合，況由未經法律明確授權而任由所屬機關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諸如：全民健康保險特殊診療項目及藥材事前審查作業要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高科技診療項目及審查程序作業要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為之替代，於法律保留原則尤屬有違。上開法律及有關機關依各該規定所發布之函令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檢討修正。又本院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所釋各項，迄今已逾二年，未見有所措置，於本次修正時，亦應一併注意及之，特此指明。

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

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八四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

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衡諸首開解釋意旨固有可議。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前述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但並非謂凡服完四年預備軍官役者，不問上開規定是否廢止，終身享有考試、比敘之優待，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就本件而言，其於比敘優待適用期間，未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與前述要件不符。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有關比敘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解釋理由書

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

，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倘現有的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如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二、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至若並非基於公益考量，僅為行政上一時權宜之計，或出於對部分規範對象不合

理之差別對待，或其他非屬正當之動機而恣意廢止或限制法規適用者，受規範對象之信賴利益應受憲法之保障，乃屬當然。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八四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姑不論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之函件，是否抵觸前開條例規定，維護憲法所揭示公開競爭考試制度及法律所定正常文官甄補管道，其利益顯然優於對少數延長役期預備軍官賦予之特殊優待，該部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七十六年規定之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固有可議之處，要屬符合公益之措施。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發布之上開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惟係基於招募兵員之權宜措施，與法律之規定既不一致，自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除

已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者外，尚不能因比敘措施廢止即主張其有信賴利益之損失。就本件而言，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乃表現其服役之初即對應考試服公職可獲優待具有信賴之客觀具體行為。是以於停止適用時，尚未應考試及格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件聲請人遲至八十六年始應特種考試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難謂法規廢止時已有客觀上信賴事實之具體表現，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有關比敘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四、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系推動方案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台九十人政企字第一八〇五四二號函訂定發布

壹、依據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台九〇研綜字第〇〇一一〇七七號函頒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結論行動方案。

貳、目標

建立公務人員對國家的忠誠感、對社會的關懷情、對政府的向心力、對民眾的服務心，及對公務的責任感。

叁、推動重點

一、建立公務人員對國家的忠誠感：啟發公務人員公民意識，體認身為公共服務者之權責義務，實踐主權在民、增進公共利益的民主行政。

二、建立公務人員對社會的關懷情：增加公務人員與民眾的接觸互動，俾瞭解社會實況，建立與各群體間的聯繫，於工作中展現人性關懷的風格。

三、建立公務人員對政府的向心力：落實自主尊重、積極肯定的管理風格，凝聚公務人員對政府的認同，激勵工作士氣。

四、建立公務人員對民眾的服務心：灌輸公務人員顧客導向工作觀念，取法企業服務的精神與作法，使政府能迅速回應民眾需求，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五、建立公務人員對公務的責任感：提升機關管理的機動性及彈性，激發公務人員的敬業精神及自我策勵精進的工作熱忱。

肆、實施要領

一、加強公務人員行政倫理觀念

(一)公民倫理

1. 各訓練機關（構）於規劃訓練班次時，得開設關於公民倫理課程，其內容包括憲政體制及人權保障、

民主法治及公民參與、社群關懷、國家發展願景、環境倫理及永續發展等。

2. 各機關得以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舉辦同仁座談會、讀書會等方式，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3. 定期蒐集總統有關國家發展願景及大政方針之重要文告及講話，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所提出之建言，提供所屬人員瞭解，並得據以設定為上開專題演講、座談會或讀書會進行之主題。

(二)領導倫理

1. 由本院人事行政局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首長聯誼會或政府團隊學習營等相關活動，安排領導管理課程，使各機關首長、副首長能有正確領導理念及風格。

2. 由本院人事行政局針對政府中高階主管人員，分別規劃辦理國家發展願景研習營等各類領導研究班次，全面確立領導觀念及技巧。

(三)管理倫理

1. 以目標管理、成長管理、走動管理、危機管理、人性管理及自主管理為核心，設計各類管理訓練課程或講習，使各級主管人員能瞭解關鍵管理能力及開放的管理風格。

2. 分別蒐集所屬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對理想管理的觀點及看法，並據以擬定機關管理願景及守則，以建構良好工作關係，提升管理效能。

3.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機關管理會報，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主持，邀請各級主管人員，以及非主管人員之代表共同參加，討論機關管理問題，交流管理心得，策定管理目標及重點。

4. 適時蒐集管理新知相關資訊，提供各級主管人員參考。

(四) 服務倫理

1. 各訓練機關（構）於規劃訓練班次時，得開設關於服務倫理課程，其內容包括行政中立實務、顧客導向工作觀念、公務人員服務倫理、工作品質管理、行政單一窗口服務等，確立以服務為中心的行政價值。

2. 依據本院暨所屬機關與民間企業人員雙向交流研習實施計畫，推動政府機關人員赴民營企業進行研習，將顧客服務的觀念引進政府機關。

二、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

(一) 各機關應就所屬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意願、過去從事志願服務經歷及其他基本資料等建立資料冊（參考格式如附表一），並每半年更新一次。

(二) 各機關應採以下方式促進志願服務機會之聯繫及傳遞：

1. 定期蒐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需求相關資料，提供機關內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之人員參考。

2. 主動協洽各級政府及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提供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人員之資料，俾供其招募志工時參考。

3. 於機關網頁公布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人員之資料，俾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查詢。

(三) 為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帶動參與志願服務風氣，各機關應邀請機關內長期從事志願服務之同仁或機關外之資深志工辦理經驗傳承及交流活動，向機關內人員傳播相關理念。各機關並得定期邀集所屬參與志願服務人員召開聯繫會議，分享從事志願服務心得。

(四) 各機關宜鼓勵所屬人員自發成立社會服務性質之社團，並給予適度補助，協助其社務之正常推動。

(五) 各機關所屬人員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服務績效優良者，各機關得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六) 各主管機關每半年調查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與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參考格式如附表二），並將整體參與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列表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格式如附表三）。

三、建立合理化、人性化工作關係

(一) 走動及危機管理

1.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主管應定期或不定期安排訪視基層單位，並透過座談會、協調會等方式與基層公務人員或民眾進行雙向溝通、協調；有關主管機關可併同舉辦。

2. 各機關辦理業務研討或講習，得分區進行，並邀請相關中央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與，以利業務直接雙向交流。

3. 各機關應建立危機事件之預判及通報系統，各主管權責機關相關主管於重大問題發生時，應即時趕赴現場指揮協調。

4. 各主管機關及訓練機關（構）視業務需要規劃開設危機管理相關課程或講習。

(二) 自主及激勵管理

1. 依據本院暨所屬各機關試辦以自主管理創造彈性辦公型態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自主性管理措施。

2. 有關考試院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所列之各相關事項，各機關應衡酌實際需要辦理。

3. 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使機關首長、單位

主管及同仁均能瞭解並重視，及暢通公務人員救濟管道。

4. 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以能力及工作表現作為陞遷及考績依據，落實人事公平。

5.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業務有重大功績者，應適時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6. 各機關應定期調查同仁對辦公場所之需求意見，據以改善辦公室措施。

伍、附則

一、本方案之整體規劃、協調聯繫及成效評估等事項，由本院人事行政局負責。

二、本方案之執行，各主管機關應依據本方案研訂實施計畫並自訂評估指標（格式如後附範例），每半年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情形進行評估，並送本院人事行政局彙整陳報本院；必要時，得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實地評鑑。

三、各主管機關推動本方案之成效，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參考。

四、各機關推動本方案績效特優之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主動簽請本院依規定給予適當獎勵或公

開表揚。

五、本方案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本院新聞局就實施內容及績效廣為宣導，各主管機關亦應配合宣導，爭取公務人

員及民眾之支持與配合。

六、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在各機關現有預算內自行勻支。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